

本資料請
列入移交

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編製手冊

教育部統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目 錄

壹、高級中等學校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注意事項.....	1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應報送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一覽表.....	3
二、教育部統計處、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統計業務人員分工表.....	4
三、填表審核注意事項.....	5
四、學校基本資料與辦理班別	
(一)學校基本資料.....	6
(二)填表及審核人員名單.....	7
(三)高級中等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學校及班別一覽表.....	8
(四)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一覽表.....	10
(五)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建教班、建教僑生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班(臺德菁英班)、產學訓合作計畫班(產學合作班)及員工進修班一覽表.....	11
五、各項代號對照表	
(一)學校代號及辦理學程.....	12
(二)高級中等學校群別、科別代號.....	22
(三)學生年齡分組對照表.....	26
(四)國(地區)別代號對照表.....	27

貳、高級中等學校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	31
參、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及編製說明.....	81
肆、系統操作畫面.....	89
伍、附錄.....	101
一、學校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範例.....	102
二、112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增刪修訂登記冊及清單.....	105
三、學校統計資料移交清單範例.....	107
四、教育程度查記作業注意事項.....	109

壹、高級中等學校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注意事項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應報送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一覽表

表號	表名	頁次	表期	統計標準日(時間)	編報期限	編製單位
	學校基本資料	6	學年報		每年 9 月30日	教務處(進校)
	填表及審核人員名單	7	學年報		隨業務調整更新	主(會)計室
10430-02-02-01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32	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總務處
10440-01-02-01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36	(學)年報	每年(學年)預算	每年 9 月底	主(會)計室
10440-01-02-99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38	(學)年報	每年(學年)決算	每年 2 月底	主(會)計室
11014-02-02-01	表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40	學年報	全學年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圖書館
10420-01-02-01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42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人事室
10411-01-02-99	表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普、職、綜、實、進	46	學年報	註冊日	每年 9 月 30 日	教務處(進校)
10411-01-02-01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普、職、綜、實、進	50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0411-01-02-02	表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普、職、綜、實、進	52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0411-01-02-03	表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普、職、綜、實、進	54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0411-05-02-01	表10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中國大陸及港澳學生統計－普、職、綜、實、進	56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0411-05-02-99	表10-1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表－普、職、綜、實、進	58	學年報	全學年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教務處(進校)
10411-03-02-01	表1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普、職、綜、實、進	60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0450-03-02-01	表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普、職、綜、實、進	62	學年報	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	每年 12 月底	學務處(進校)
10460-03-02-01	表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普、職、綜、實、進	64	學期報	每學年第 1 學期 每學年第 2 學期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學務處(進校)
10460-03-02-99	表13-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普、職、綜、實、進	66	學期報	每學年第 1 學期 每學年第 2 學期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學務處(進校) 或輔導室
10720-02-02-01	表14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68	學期報	每學年第 1 學期 每學年第 2 學期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教務處(進校)
10412-04-02-01	表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普、職、綜、實、進	70	學期報	每學年第 1 學期 每學年第 2 學期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教務處(進校)
10411-01-03-01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	72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
10411-01-03-99	表17-1 特教學校之高中、高職部班級及學生概況－普、職、綜、實、進	74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
10411-01-03-02	表18 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76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
10460-01-02-99	表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78	學年報	全學年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學務處(進校) 或輔導室
調查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普、職、綜、實、進	82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實習(輔導)處 或輔導室
調查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普、職、綜、實、進	84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實習(輔導)處 或輔導室
	教育程度查記作業(內政部)	109	學年	上學年畢業生資料 本學年新生資料	每年 10 月底	教務處(校務處)

二、教育部統計處、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統計業務人員分工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承辦業務	電話	E-mail	傳真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股長	曾雅屏	辦理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2)2960-3456#8440	shannon@apps.ntpc.edu.tw	(02)2968-9917
	專任助理	游方萍		(02)2960-3456#8436	ivonyu@apps.ntpc.edu.tw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主任	彭聖翔	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2)2720-8889#1242	edu_sta.01@gov.taipei	(02)2725-1789
	科員	王宥威		(02)2725-3799	edu_sta.11@gov.taipei	
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	股長	王昭人	辦理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3)332-2101#7592	cjwang@ms.tyc.edu.tw	(03)332-0515
	助理	褚芳妤		(03)332-2101#7592	10043166@ms.tyc.edu.tw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股長	彭敏綺	辦理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4)2228-9111#55830	pmc0605@taichung.gov.tw	(04)2527-9165
	科員	徐慈欣		(04)2228-9111#55833	apaa630060@taichung.gov.tw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股長	謝銘訓	辦理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7)799-5678#3175	hsieh510@kcg.gov.tw	(07)740-6671
	科員	王威凱		(07)799-5678#3176	vicwang@kcg.gov.tw	
教育部 統計處	科長	陳淑華	綜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2)7736-5757	idchen@mail.moe.gov.tw	(02)2397-6917
	專員	郭溫慈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公務與調查統計工作。	(02)7736-5763	wendykuo@mail.moe.gov.tw	
	專員	馮漢昌	辦理特教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工作。	(02)7736-5760	terry@mail.moe.gov.tw	
	科員	鄭冠宏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公務與調查統計工作。	(02)7736-5754	guanhong@mail.moe.gov.tw	
	助理	程冠瑜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公務與調查統計工作。	(02)7736-6374	dwyane03@mail.moe.gov.tw	
	助理	林育如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工作。	(02)7736-6373	linyuru@mail.moe.gov.tw	

三、填表審核注意事項

- (一) 報表應按時編報不得稽延，其由業務單位編報者，主(會)計單位應隨時協調催報，並將報表編送情形隨時予以登記備供查考。
- (二) 主辦統計人員會核時應確實會核，編製完成後抽存一份建檔(永久保存)。
- (三) 為使各受表單位所持資料正確一致，各報表編報單位遇有修正時，應重新編表，並於表名後註明「修正表」字樣及表末註明修正原因，按原報表遞送單位分送修正表。
- (四) 報表格式、項目、資料來源等應依規定辦理；報表用紙請各校主(會)計室統一訂定規格大小，以利裝訂。
- (五) 主辦統計人員應深入了解報表內容，並與其他相關資料及業務常理考量數字之正確性。
- (六) 報表報送前應檢核資料有否遺漏、誤植、顛倒等情事；相關報表之項目資料有無矛盾、不一致情形。
- (七) 觀察前後期資料變動趨勢是否異常，如有特殊情況，應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 (八) 表內縱橫數列、細數之和與總數是否相等。
- (九) 報表數字修正時，應註明修正原因、筆誤更正應加蓋填表人員職章，以示負責。
- (十) 確認資料時間(動、靜態資料)有無錯誤，是否依照統計標準日資料確實編製。
- (十一) 確認計量單位是否錯誤(如教育經費表單位千元誤為元、校舍校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 (十二) 確認表末各級人員核章是否完整，是否均依規定核章(表末核章以職章為主，無職章者得以私章加註職稱替代)。
- (十三) 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填表人查詢，不得任意更改。
- (十四) 編製日期應依實際編製時間填寫，但不得於統計標準日前編製；報表右上角編製機關請勿漏填。
- (十五) 各項代號請依對照表資料填列；代號如有不足時，應隨時向教育部統計處反映。
- (十六) 當學年學校基本資料與填表及審核人員名單，請各校主(會)計室依業務分工現況確實更新。
- (十七) 公務統計報表格式及本編製手冊電子檔，請至填報系統(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之參考資料項下，下載應用。
- (十八) 傳送報表資料時，請依序填送，俾利各報表資料之一致性檢核；如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班級學生概況(一)→班級學生概況(二)→畢業生調查等，依序傳送。
- (十九) 公務與調查統計資料傳送網址：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 或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點選上方[學校填報專區]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十) 各機關統計業務相關人員對於執行業務所接觸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四、學校基本資料與辦理班別

(一)學校基本資料

112 學年度

學校代號	校名全銜		校名簡稱	建校年份	高中職部 開始招生年份	郵遞區號	地址			總機	學校網址	校名分類	行政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校長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學歷			電話		電子郵件		原住民身分	族別		
				校名	系所	學位								
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分校		分班名稱
	普通班	資優組 特教(殊)班	日	夜		日	夜	普	職			名稱	學生數	
1. 新學年核定招生										班級數				
2. 有在學學生(9/30) (包含延修生)										學生數				
3. 只有上學年度畢業生														
4. 本校 一般生 招收	○ 男女生 ○ 男生 ○ 女生 ○ 無一般生之特教學校													
特教學校 辦理學程	一般生					身障生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幼兒部 (學前班)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1. 新學年核定招生														
2. 有在學學生(9/30) (包含延修生)														
3. 只有上學年度畢業生														

校名分類：
(原學校性質欄)

A高中學校				B高職學校				C獨立進修學校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P	普(綜)			G	農	H	農工	M	商水(商海)	V	獨立進修學校
Q	普職(綜)	W	職(綜)	B	工	I	工商	A	藝術(劇藝)	O	監獄進校
Z	綜	X	普中小	C	商	J	商工	E	醫(停用)	T	大專附設
U	普(綜)中	Y	普職(綜)中小	F	家	K	工家	N	護工(96停用)		
R	普職(綜)中			D	海	L	家商	S	家護(停用)		
								T	大專附設		

說明：北市稻江護家已無護理科學生，故計列於家商類。

報表分類：

學校別		學程別
A	高中職學校 (原高中：學校代碼第4碼為3)	A 普通科
B	高中職學校 (原高職：學校代碼第4碼為4)	B 專業群科
C	獨立進修學校	O 綜合高中
U	實用技能學程	C 進修部
S	特教學校	U 實用技能學程
		S 特教學校

說明：1.學校開辦學程依主管機關核定日夜間部勾選。

2.分校之學生數僅需填列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之人數。國中小部班級不含補校及巡迴班、資源班學生。

3.一般生係指非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特殊班(如：體育班、資賦優異類、科學班等)、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二)填表及審核人員名單

學校代號		112 學年度																								
主(會)計室	職稱	姓名	專線	分機	傳真	電子郵件	學校總機																			
							(系統自動帶入)																			
表名	編製單位	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日)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								特教學校								
		填表人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填表人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填表人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職稱	姓名	專線或分機	電子郵件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專線或分機	電子郵件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專線或分機	電子郵件	職稱	姓名	職稱
學校基本資料	教務處(進校)																									
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	總務處																									
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	主(會)計室																									
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	主(會)計室																									
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圖書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	人事室																									
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教務處(進校)																									
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教務處(進校)																									
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教務處(進校)																									
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教務處(進校)																									
10.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統計	教務處(進校)																									
10-1.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表	教務處(進校)																									
1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	教務處(進校)																									
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	學務處(進校)																									
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	學務處(進校)																									
13-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	學務處(進校)或輔導室																									
14.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	教務處(進校)																									
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	教務處(進校)																									
17. 特教學校概況	教務處																									
17-1. 特教學校之高中、高職部班級及學生概況	教務處																									
18. 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教務處																									
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輔導協助概況	學務處(進校)或輔導室																									
20.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																									
21.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																									

(三)高級中等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及特殊班學校一覽表

112學年度總計205所(國立67所、縣市立130所、私立8所)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新北市	國立華僑高中	體育班	市立	市立松山高中	體育班	桃園市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體育班	臺南市	市立臺中一中	數理班	
	私立淡江高中	音樂班		市立永春高中	數理班		國立中大壠中	音樂班		市立忠明高中	體育班	
		美術班		市立松山家商	體育班			數理班			市立西苑高中	體育班
	私立光仁高中	音樂班		市立和平高中	體育班		市立桃園高中	舞蹈班			市立東山高中	體育班
	私立穀保家商	體育班		市立中山女中	數理班			體育班			市立惠文高中	體育班
	私立莊敬工家	體育班		市立大同高中	體育班		市立武陵高中	音樂班			市立臺中二中	音樂班
	市立泰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大直高中	數理班			數理班				數理班
	市立板橋高中	數理班		市立建國中學	體育班		市立楊梅高中	體育班				數理班
	市立新店高中	音樂班			數理班		市立陽明高中	美術班			市立文華高中	舞蹈班
	市立新莊高中	美術班		市立成功高中	數理班		市立內壠高中	美術班				數理班
	市立新北高中	音樂班		市立北一女中	數理班		市立南崁高中	音樂班				語文班
		體育班			科學班			美術班				語文班
	市立瑞芳高工	體育班		市立明倫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市立三重商工	體育班		市立成淵高中	體育班		市立大溪高中	體育班				
	市立新北高工	體育班		市立成淵高中	體育班		市立壽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海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華江高中	體育班		市立平鎮高中	美術班				
	市立三重高中	體育班	市立大理高中	體育班		體育班						
		美術班	市立景美女中	語文班	市立觀音高中	體育班						
	市立永平高中	美術班	市立萬芳高中	體育班	市立新屋高中	體育班						
	市立樹林高中	體育班	市立南港高中	體育班	市立永豐高中	體育班						
		原住民藝能班	市立育成高中	體育班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體育班						
	市立明德高中	體育班	市立南港高工	體育班								
	市立秀峰高中	體育班	市立內湖高中	體育班								
	市立金山高中	原住民藝能班	市立麗山高中	數理班								
	市立安康高中	體育班		體育班	臺中市	國立興大附中	數理班					
	市立丹鳳高中	體育班	市立南湖高中	體育班	市立大甲高中	體育班						
	市立清水高中	體育班	市立內湖高工	體育班	市立清水高中	音樂班						
		舞蹈班	私立泰北中學	美術班	市立豐原高中	美術班						
	市立三民高中	體育班	市立陽明高中	體育班	市立豐原高商	體育班						
	市立錦和高中	體育班	市立百齡高中	體育班	市立沙鹿高工	體育班						
	市立竹圍高中	體育班	市立士林高商	體育班	市立后綜高中	體育班						
	市立鶯歌工商	體育班	市立復興高中	音樂班	市立大里高中	體育班						
				美術班	市立新社高中	體育班						
			舞蹈班	市立長億高中	體育班							
			體育班	市立中港高中	體育班							
			戲劇班	市立龍津高中	美術班							
			音樂班		體育班							
			美術班		數理班							
			舞蹈班		人文社會班							
			體育班									
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音樂班		市立中正高中	音樂班				高雄市	國立鳳山高中	數理班	
		美術班			美術班					國立岡山高中	體育班	
		數理班			體育班					國立旗美高中	體育班	
		語文班			戲劇班					國立鳳新高中	音樂班	
		科學班			體育班					國立鳳山商工	體育班	
	國立政大附中	數理班			體育班					市立文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西松高中	語文班			舞蹈班					市立林園高中	體育班	
		體育班			體育班							

(三)高級中等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及特殊班學校一覽表(續)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市立仁武高中	體育班		國立苑裡高中	美術班		國立虎尾高中	體育班			舞蹈班
	市立路竹高中	體育班		縣立苑裡高中	體育班			數理班			體育班
	市立福誠高中	體育班		縣立興華高中	體育班		縣立斗南高中	體育班			
	市立鼓山高中	美術班		縣立大同高中	體育班		縣立麥寮高中	體育班	基隆市	國立基隆女中	體育班
		體育班								國立基隆高中	音樂班
	市立左營高中	舞蹈班	彰化縣	國立彰化女中	數理班	嘉義縣	國立民雄農工	體育班			美術班
		體育班			語文班	嘉義縣	縣立竹崎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市立新莊高中	音樂班		國立員林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國立基隆商工	體育班
		體育班		國立彰化高中	音樂班		縣立永慶高中	體育班		市立中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海青工商	體育班			數理班					市立安樂高中	體育班
	市立三民家商	體育班			語文班	屏東縣	國立屏東女中	音樂班		市立八斗高中	體育班
	市立楠梓高中	體育班			科學班			數理班			
	市立高雄高中	音樂班		國立二林工商	體育班			語文班	新竹市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	數理班
		體育班		國立員林農工	體育班		國立屏東高中	美術班			科學班
		科學班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體育班			體育班		國立新竹女中	美術班
	市立三民高中	體育班		國立和美實驗高中	體育班			數理班			數理班
	市立新興高中	音樂班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音樂班		國立潮州高中	體育班			語文班
	市立高雄高商	體育班			美術班		國立內埔農工	體育班		國立新竹高中	音樂班
	市立中正高中	體育班			舞蹈班		縣立大同高中	美術班			數理班
	市立前鎮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體育班		市立成德高中	體育班
	市立瑞祥高中	體育班		縣立二林高中	體育班		縣立枋寮高中	體育班		市立香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中正高工	體育班		縣立和美高中	體育班		縣立東港高中	體育班			
	市立小港高中	體育班		縣立田中高中	體育班		縣立來義高中	體育班			
				縣立成功高中	音樂班		私立民生家商	體育班	嘉義市	國立嘉義女中	舞蹈班
宜蘭縣	國立蘭陽女中	舞蹈班			體育班						數理班
		語文班									語文班
	國立宜蘭高中	美術班	南投縣	國立南投高中	音樂班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附中	體育班		國立嘉義高中	音樂班
		體育班			體育班		國立臺東女中	美術班			美術班
		數理班		國立中興高中	數理班		國立臺東高中	體育班			數理班
	國立羅東高中	音樂班			語文班			原住民藝能班			語文班
		體育班		國立竹山高中	美術班	花蓮縣	國立花蓮女中	美術班		國立嘉義高工	科學班
		數理班			體育班			數理班			體育班
		人文社會班		國立埔里高工	體育班			語文班			
	國立蘇澳海事	體育班		國立草屯商工	體育班		國立花蓮高中	音樂班			
	縣立南澳高中	體育班		國立水里商工	體育班			體育班			
				縣立旭光高中	體育班			數理班			
新竹縣	國立竹北高中	舞蹈班					國立玉里高中	體育班			
		體育班					縣立體育高中	體育班			
	縣立湖口高中	體育班	雲林縣	國立斗六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數理班						
苗栗縣	國立苗栗高中	美術班		國立北港高中	體育班	澎湖縣	國立馬公高中	音樂班			
								美術班			

(四)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一覽表

112學年度總計94所(國立46所、縣市立29所、私立19所)

縣市別	學校代號	校名	縣市別	學校代號	校名	縣市別	學校代號	校名	縣市別	學校代號	校名	
新北市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臺南市	190406	國立興大附農	彰化縣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新竹市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013303	市立泰山高中		193404	市立臺中家商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193407	市立臺中高工		070406	國立彰化高商		181308	私立世界高中	
	013430	市立三重商工		高雄市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070408	國立員林農工	嘉義市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070410	國立員林家商		200407	國立嘉義家職
	013434	市立淡水商工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070415	國立北斗家商		金門縣	710401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110409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南投縣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080404	國立南投高商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080406	國立草屯商工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080410	國立水里商工	雲林縣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宜蘭縣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091318	私立義峰高中		
臺北市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嘉義縣	100301	國立東石高中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屏東縣		100402	國立民雄農工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121410	私立旗美商工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381302		私立滬江高中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臺東縣	140401	國立臺東專校高職部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花蓮縣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桃園市	030403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新竹縣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澎湖縣	160401	國立澎湖海事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040308	國立竹北高中	基隆市		170403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031414	私市世紀綠能工商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苗栗縣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033302	市立龍潭高中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033407	市立中壢高商	臺中市										
臺中市	063401		市立豐原高商									
	063402		市立大甲高工									
	063404		市立東勢高工									
	063407		市立沙鹿高工									
	063408	市立霧峰農工										

(五)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建教班、建教僑生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班(臺德菁英班)、產學訓合作計畫班(產學合作班)及員工進修班一覽表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建教班	建教僑生專班	臺德菁英班	產學訓合作班	員工進修班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建教班	建教僑生專班	臺德菁英班	產學訓合作班	員工進修班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建教班	建教僑生專班	臺德菁英班	產學訓合作班	員工進修班
011315	私立東海高中	職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進校	071413	私立大慶商工	職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職					211314	私立六信高中	職					071414	私立達德商工	職				
011408	私立南強工商	職					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	職、實	職				080410	國立水里高工	職				
011413	私立毅保家商	職					381302	私立滬江高中	職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職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職					121306	私立新光高中	職					081409	私立同德高中	職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職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職	職				0913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職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職	職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職					091410	私立大成商工	職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職	職	職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職、實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職				
011432	私立中華商海	職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職	職				101406	私立萬能工商	職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職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職					151410	花蓮縣上騰工商	職				
031312	桃園市治平高中		職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職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進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職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職	職、實				201408	私立東吳工家	職、實	職			
031318	桃園市啟英高中		職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職	職、實										
031414	私市世紀綠能工商	職	職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職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職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職、實	實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職	職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職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實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職											
061316	私立青年高中	職	職、實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職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職	職、實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職											
063407	市立沙鹿高工	職																		
063408	市立霧峰農工	職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職	職																	
193407	市立臺中高工	職																		

五、各項代號對照表

(一)學校代號及辦理學程

1.學校代號之含義

第1、2碼為學校所在地代號				第3碼為設立別		第4碼為學校級別		第5、6碼為流水號		
01	新北市	06、19	臺中市	02	宜蘭縣	0	國立	3 (高級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依各地區學校設立先後順序排列
				04	新竹縣	1	私立	4 (高級職校)		
31-42	臺北市	11、21	臺南市	05	苗栗縣	3、4	縣、市立	B 高中獨立進校		
31	松山區			07	彰化縣	C	矯正學校	C 高職獨立進校		
32	信義區	12、51-61	高雄市	08	南投縣	M	軍警學校	G 監獄進校		
33	大安區	51	鹽埕區	09	雲林縣			F 特教學校		
34	中山區	52	鼓山區	10	嘉義縣					
35	中正區	53	左營區	13	屏東縣					
36	大同區	54	楠梓區	14	臺東縣					
37	萬華區	55	三民區	15	花蓮縣					
38	文山區	56	新興區	16	澎湖縣					
39	南港區	57	前金區	17	基隆市					
40	內湖區	58	苓雅區	18	新竹市					
41	士林區	59	前鎮區	20	嘉義市					
42	北投區	60	旗津區	71	金門縣					
		61	小港區	72	連江縣					
03	桃園市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 部	國小 部
					日	夜	普	職		
學校	計360所	329	110	33	27	8	18	39	222	36
010301	國立華僑高中	普		綜					中	
013303	市立泰山高中	普	職					職		
013304	市立板橋高中	普								
013335	市立新店高中	普								
013336	市立中和高中	普								
013337	市立新莊高中	普								
013338	市立新北高中	普								
013339	市立林口高中	普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普		綜					中	小
011302	私立康橋高中	普							中	小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普							中	
011307	私立裕德高中	普							中	小
011309	私立南山高中	普	職						中	
011310	私立恆毅高中	普							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普							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普	職					職	中	
011314	私市福瑞斯特高中								中	小
011315	私立東海高中		職						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普	職						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普	職			夜			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普							中	
011322	私立崇光高中	普							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普							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普	職						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普							中	
011329	私立辭修高中	普							中	
011330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普							中	小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普							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普					普		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普					普		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普					普		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普	職				普		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普					普		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普					普		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普		綜					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普	職						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普		綜					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普	職	綜					中	

說明：加底色學校不計校數。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 部	國小 部
					日	夜	普	職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普								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普	職							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普								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普								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普		綜						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普								中
014381	市立北大高中	普								中
014399	市立豐珠中學		職							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普								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普								中
321399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普			日					
323301	市立松山高中	普								
323302	市立永春高中	普								
330301	國立臺師大附中	普								中
331301	私立延平高中	普								中
331302	私立金甌女中	普	職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普								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普								中
333304	市立芳和實中	普								中
341302	私立大同高中	普								
343301	市立中山女中	普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普								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普								中
351301	私立強恕高中	普							職	中
353301	市立建國中學	普								
353302	市立成功中學	普								
353303	市立北一女中	普								
361301	私立靜修高中	普								中
363301	市立明倫高中	普	職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普								中
373301	市立華江高中	普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普		綜						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普								中
381301	私立東山中學	普								中
381302	私立滬江中學	普	職	綜	日					
381303	私立大誠中學	普							職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普								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普	職							中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1)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381306	私立靜心高中	普							中	小
383301	市立景美女中	普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普							中	
383303	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普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普							中	
393302	市立育成高中	普								
401301	私立文德女中	普								
401302	私立方濟高中	普							中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普							中	
403301	市立內湖高中	普								
403302	市立麗山高中	普								
403303	市立南湖高中	普								
411301	私立泰北中學	普	職						中	小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普							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普							中	小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普							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普							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普							中	
421302	私立幼華高中	普	職						中	
421303	私立奎山中學	普							中	小
423301	市立復興高中	普								
423302	市立中正高中	普								
030305	國立中大壩中	普								
031301	私立懷恩高中	普							中	
031309	私立育達高中	普	職		日		職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普	職						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普							中	
031312	桃園市治平高中	普	職	綜	日				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普	職						中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普	職		日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普	職		日	夜		職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普	職		日				中	小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普	職							
031324	私立大興高中	普	職		日	夜		職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普							中	小
033302	市立龍潭高中	普	職							
033304	市立桃園高中	普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033306	市立武陵高中	普								
033316	市立楊梅高中	普	職							
033325	市立陽明高中	普								
033327	市立內壢高中	普								
034306	市立南崁高中	普								
034312	市立大溪高中	普								
034314	市立壽山高中	普	職							
034319	市立平鎮高中	普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普	職						中	
034335	市立新屋高中	普							中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普							中	
034348	市立羅浮高中	普	職						中	
034399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普								
060322	國立興大附中	普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普							中	
061301	私立常春藤高中	普							中	
061306	私立明台高中	普	職		日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普	職		日	夜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普	職		日				中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普	職		日	夜		職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普	職						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普							中	
061316	私立青年高中	普	職	綜	日			職	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普							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普							中	
061319	私立玉山高中	普	職						中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普	職		日			職		
061322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普		綜					中	小
063303	市立大甲高中	普	職							
063305	市立清水高中	普								
063312	市立豐原高中	普							普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普							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普							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普	職						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普							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普							中	
064350	市立龍津高中	普							中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2)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國中部	國小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191301	東海大學附中	普								中	小	
191302	私立蕨格高中	普	職							中	小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普	職				普	職		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普	職		日					中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普	職							中	小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普								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普								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191315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普								中	小	
193301	市立臺中女中	普										
193302	市立臺中一中	普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普								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普								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普								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普								中		
194303	市立臺中二中	普										
194315	市立文華高中	普										
110302	國立新豐高中	普		綜				職				
110308	國立南大附中	普		綜				職				
110311	國立北門高中	普										
110312	國立新營高中	普	職									
110314	國立後壁高中	普	職									
110315	國立善化高中	普										
110317	國立新化高中	普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普								中	小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普								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普								中		
111321	臺南市興國高中	普								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普								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普								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職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普								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普								中		
210303	國立臺南二中	普										
210305	國立臺南一中	普					普					
210306	國立臺南女中	普										
210309	國立家齊高中	普	職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普	職							中		

說明：加底色學校不計校數。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國中部	國小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211302	私立長榮女中		職									
211304	私立聖功女中	普								中		
211310	臺南市光華高中	普		綜						中		
211314	私立六信高中	普	職		日				職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普	職							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普	職						職	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普								中		
211320	私立慈濟高中	普								中	小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普								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普								中		
120303	國立鳳山高中	普										
120304	國立岡山高中	普										
120311	國立旗美高中	普	職									
120319	國立鳳新高中	普										
121302	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普								中	小	
121306	私立新光高中		職		日				職			
121307	私立普門高中	普	職							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普								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普								中	小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普								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普								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普								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普								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普								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普								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普	職							中	小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普	職							中	小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普							普			
533301	市立左營高中	普										
533302	市立新莊高中	普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國光附中	普								中		
543301	市立中山高中	普										
543302	市立楠梓高中	普		綜								
543F01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職		日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小	
551303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普								中	小	
553301	市立高雄高中	普										
553302	市立三民高中	普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3)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普							中	
573301	市立高雄女中	普							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普							中	小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普	職						中	小
581302	私立道明高中	普							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普							中	
593301	市立前鎮高中	普							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普							中	
613301	市立小港高中	普							中	
020301	國立蘭陽女中	普							中	
020302	國立宜蘭高中	普							中	
020308	國立羅東高中	普							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普							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普							中	小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普		綜				職	中	
024325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普							中	小
040302	國立竹東高中	普					普	職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職	綜						
040308	國立竹北高中	普	職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普		綜					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職		日			職	中	
044311	縣立六家高中	普							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普	職						中	
050303	國立苗栗高中	普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普	職						中	
050314	國立卓蘭高中	普	職					職	中	
050315	國立苑裡高中	普							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普		綜					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普							中	小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職	綜					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普	職						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普	職						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普							中	

說明：加底色學校不計校數。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070301	國立彰化女中	普								
070304	國立員林高中	普								
070307	國立彰化高中	普								
070316	國立鹿港高中	普	職			夜		職		
070319	國立溪湖高中	普		綜						
070F0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普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普		綜					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普							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	普	職						中	小
074308	縣立藝術高中	普							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普							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普						普	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普							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普							中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普	職							
080305	國立中興高中	普							職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普	職	綜				職		
080308	國立暨大附中	普	職	綜				職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普	職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普	職						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普	職						中	小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普							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普							中	
090305	國立斗六高中	普								
090306	國立北港高中	普	職							
090315	國立虎尾高中	普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普							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普							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普							中	
091312	私立巨人高中	普		綜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普	職						中	
091318	私立義峰高中		職		日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普							中	
091320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普							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普							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普							中	
094308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普							中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4)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094326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普							中	
100301	國立東石高中	普	職							職
10030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普	普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普	普				普		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普	普						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普	普						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普	普						中	
130302	國立屏東女中	普								
130305	國立屏東高中	普								
130306	國立潮州高中	普								
130322	國立屏北高中	普		綜						
131302	私立崇華高中	普	普						中	小
131307	私立屏榮高中	普	普	職				職	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普	普						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普	普	職					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普	普						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普	普						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普	普						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普	普						中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中	普							中	
140302	國立臺東女中	普		綜						
140303	國立臺東高中	普		綜						
141301	臺東縣均一高中	普							中	小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普							中	
144322	縣立蘭嶼中學	普		綜					中	
150302	國立花蓮女中	普								
150303	國立花蓮高中	普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普	職					職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普	普						中	
151307	私立四維高中	普	普	綜						
151312	私立慈大附中	普	普						中	小
154301	縣立體育高中	普							中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普	職						中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160302	國立馬公高中	普	職						夜			
170301	國立基隆女中	普										
170302	國立基隆高中	普	普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普	普									
171308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普	普									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普	普									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普	普									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普	普									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普	普									中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	普										中
180302	國立新竹女中	普	普									
180309	國立新竹高中	普	普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普	普								職	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普	普								職	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普	普								職	中
181308	私立世界高中	普	普						日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普	普								普	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普	普									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普	普									中
200302	國立嘉義女中	普										
200303	國立嘉義高中	普	普								普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普	普									中
201309	私立仁義高中	普	普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普	普									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普	普								職	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普	普									中
201314	私立立仁高中	普							綜			
710301	國立金門高中	普										
720301	國立馬祖高中	普							綜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5)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職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學校 計149所		45	148	17	81	23	98	8	2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職				職		
011407	私立復興商工		職				職		
011408	私立南強工商		職				職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普	職				職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職				職		
011421	私立清傳高商		職				職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普	職				職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職				職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普	職				職		
011432	私立中華商海		職				職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普	職	綜		夜	職		
013430	市立三重商工	普	職			夜	職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普	職			夜	職		
013434	市立淡水商工	普	職			夜	職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普	職				職		
014468	市立樟樹實中		職				職	中	
311401	私市育達高中	普	職				職	中	小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普	職		日		職		
323402	市立松山農		職	綜	日		職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職		日		職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職		日		職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學校		職		日	夜	職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職	綜	日	夜	職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職		日		職		
351402	私立開南高中		職	綜	日		職	中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職			夜	職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職		日		職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普	職		日		職	中	
400419	國立臺灣戲曲高職部		職				職	中	小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普	職		日		職		
411401	私立華岡藝校		職				職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普	職				職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職		日		職		
030403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普	職		日		職		
031414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職		日		職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職				職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職		日		職		
033407	市立中壢高商		職	綜			職		
033408	市立中壢家商		職				職		
063401	市立豐原高商	普	職				職		
063402	市立大甲高工		職		日	夜	職		

說明：加底色學校不計校數。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職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063404	市立東勢高工		職				職		
063407	市立沙鹿高工	普	職		日	夜	職		
063408	市立霧峰農工		職		日	夜	職	中	
064406	市立神岡高工		職		日	夜	職		
190406	國立興大附農	普	職		日	夜	職		
191412	私立光華高工		職				職		
193404	市立臺中家商		職			夜	職		
193407	市立臺中高工		職			夜	職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職		日		職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職		日		職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普	職		日		職		
110405	國立曾文家商		職		日		職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職		日		職		
110407	國立玉井工商	普	職		日		職		
110409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職		日		職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普	職		日		職		
111419	私立陽明工商		職		日		職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職		日		職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職			夜	職		
210416	國立臺南海事	普	職		日		職		
211407	私立南英商工		職		日		職		
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		職		日		職		
211419	私立慈幼工商		職		日		職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職		日		職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職				職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普	職				職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普	職		日	夜	職	中	
121410	私立旗美商工		職				職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職		日		職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職		日		職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職		日		職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職		日		職		小
533401	市立海青工商	普	職				職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普	職				職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職		日		職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職				職		
563401	市立高雄高商	普	職				職		
581401	私立國際商工		職				職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職		日		職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普	職			夜	職		
61040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職		日		職	中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職	綜	日		職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6)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職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職	綜	日		職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普	職		日		職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職		日		職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普	職		日		職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職	綜				中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職		日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職		日				
050407	國立苗栗高商		職		日		職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職		日		職		
051411	私立育民工家		職		日		職		
051412	私立賢德工商		職			夜			
051413	私立龍德家商		職		日				
070401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職				職		
070402	國立永靖高工		職		日		職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普	職	綜	日	夜	職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職		日		職		
070406	國立彰化高商		職	綜			職		
070408	國立員林農工	普	職		日	夜	職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普	職			夜	職		
070410	國立員林家商		職		日	夜	職		
070415	國立北斗家商		職		日		職		
071413	私立大慶商工		職		日				
071414	私立達德商工		職		日		職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職		日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普	職		日				
080404	國立南投高商		職				職		
080406	國立草屯商工	普	職				職		
080410	國立水里商工	普	職		日		職		
081409	私立同德高中	普	職		日			中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職		日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職	綜	日		職		
090403	國立斗六家商		職		日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職		日				
090413	國立土庫商工		職		日				
091410	私立大成商工		職		日		職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職				職		
100402	國立民雄農工	普	職		日				
101406	私立萬能工商		職		日				

說明：加底色學校不計校數。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職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130401	國立內埔農工	普	職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職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職		日				職
130410	國立東港海事		職		日				職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普	職		日				職
131409	私立民生家商	普	職		日				職
131418	私立日新工商	普	職						職
140401	國立臺東專校高職部		職						職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職						職
140405	國立臺東高商		職						職
140408	國立成功商水		職	綜					
141406	私立公東高工		職		日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職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職						職
150405	國立花蓮高商		職			夜			職
150411	國立光復商工		職						職
151410	花蓮縣上騰工商		職						職
160401	國立澎湖海事		職						
170403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	普	職		日				職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普	職	綜	日				職
171405	私立光隆家商		職						職
171407	私立培德工家		職						職
180403	國立新竹高商		職	綜	日				職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職	綜	日				職
200401	國立華南高商	普	職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普	職	綜	日	夜			職
200406	國立嘉義高商	普	職						職
200407	國立嘉義家職	普	職		日				職
201408	私立東吳工家		職		日				職
710401	國立金門農工		職		日				職

3.獨立進修學校、監獄進校及大專附設進修學校辦理科別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科別		說明
011C7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職	獨立進校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普	職	獨立進校
361B09	私立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職	獨立進校
031G9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職	監獄進校
070G92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職	監獄進校
111G91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普		監獄進校
1404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職	大專附設
151G91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普		監獄進校

4.矯正學校、軍警學校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04C301	誠正中學
03C301	敦品中學
07C301	勵志中學
12C301	明陽中學
12M30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5.特教學校辦理班別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班別							一般生
		身障生					高中、高職部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013F01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20F01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33F01	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40F01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50F01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61F01	私立惠明盲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63F01	市立啟明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70F0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普通科
070F02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80F01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90F01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10F0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124F01	市立仁武特殊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30F0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40F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50F01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70F01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93F01	市立啟聰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93F02	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專業群科			
200F01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210F01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363F01	市立啟聰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383F01	市立文山特殊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413F01	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413F02	市立啟明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543F01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
583F01	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593F01	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二)高級中等學校群別、科別代號

1.普通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群別		科別											
11		101 普通科	102 音樂班	103 美術班	104 舞蹈班	105 體育班	106 數理資優班	107 語文資優班	108 科學班	111 原住民藝能班	121 雙語部	122 戲劇班	123 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124 創造能力資優班											
21	機械群	301 機械科	302 鑄造科*	304 板金科*	331 機工科	332 機械木模科*	337 配管科*	338 模具科*	360 機電科	363 製圖科	371 電腦繪圖科 (90~99學年試辦)	372 生物產業機電科	374 電腦機械製圖科(100學年)
		21B 不分科(112學年試辦)											
22	動力機械群	205 農業機械科*	303 汽車科	335 汽車修護科 (95課綱後停用)	364 重機科*	380 軌道車輛科(102學年)*	381 飛機修護科	392 動力機械科(98學年)	22B 不分科(112學年試辦)				
23	電機與電子群	305 資訊科	306 電子科	307 控制科	308 電機科	309 冷凍空調科	384 航空電子科	703 電子通信科	321 電機空調科(102學年)	23B 不分科(112學年試辦)			
24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19 紡織科*	352 染整科*	367 環境檢驗科								
25	土木與建築群	311 建築科	365 土木科*	397 消防工程科	398 空間測繪科*								
26	商業與管理群	215 農產行銷科	401 商業經營科	402 國際貿易科	403 會計事務科	404 資料處理科	405 文書事務科	418 不動產事務科	425 電子商務科	426 流通管理科	706 水產經營科	717 航運管理科*	432 電競經營科 (107學年開始試辦)
27	外語群	433 應用英語科	434 應用日語科										
28	設計群	312 家具木工科*	316 美工科	318 美術工藝科(100學年)	361 陶瓷工程科*	366 室內空間設計科	373 圖文傳播科	394 金屬工藝科	399 家具設計科	406 廣告設計科	430 多媒體設計科(100學年)	431 多媒體應用科(101學年)	512 室內設計科
		28B 不分科(112學年試辦)											
29	農業群	201 農場經營科*	202 園藝科*	204 森林科*	214 野生動物保育科*	216 造園科*	217 畜產保健科*						
30	食品群	206 食品加工科	505 食品科	718 水產食品科*	517 烘焙科(101學年)								
31	家政群	501 家政科	502 服裝科	503 幼兒保育科	504 美容科	513 時尚模特兒科	514 照顧服務科* (96學年開始試辦)	515 流行服飾科	516 時尚造型科(100學年)				
32	餐旅群	407 觀光事業科	408 餐飲管理科	424 餐飲服務科 (進修部使用)	427 餐旅管理科 (進修部使用)	429 休閒管理科							
33	水產群	701 漁業科*	705 水產養殖科*										
34	海事群	702 輪機科*	708 航海科*										
35	藝術群	801 戲劇科	802 音樂科	803 舞蹈科	804 美術科	806 影劇科	807 西樂科	808 國樂科	813 劇場藝術科(98學年)	816 電影電視科	817 表演藝術科	820 多媒體動畫科	822 時尚工藝科
		826 原住民藝能科 (108學年開始試辦)											
		【臺灣戲曲學院】											
		809 歌仔戲科	821 客家戲科	823 戲曲音樂科	824 京劇科	825 民俗技藝科							
40	服務群	911 汽車美容服務科	912 門市服務科	913 農園藝整理服務科	914 包裝服務科	915 居家生活服務科	916 餐飲服務科	917 旅館服務科	918 保健按摩服務科	929 綜合職能科			

說明：1.加「*」部分之11群27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2.服務群之群科歸類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服務群課程綱要】之類群科歸屬原則。

1.普通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續)

舊有類別		科別																			
99 已 停 用	200 農業類	203 畜牧獸醫科	207 農業土木科	208 農村家政科	209 蠶絲科	210 農業經營科	211 農機修護科	212 農村家事科	213 精緻農業科	218 生物機電科											
	300 工業類	304 板金(甲)科	310 土木施工科	311 建築(甲)科	312 家具木工(甲)科	313 測量科	314 營建配管科	315 化工(甲)科	316 美工(甲)科	317 印刷(甲)科	320 美術電影科	322 地籍測量科	323 電子科通訊組	324 電子科應用組	325 礦冶科(金屬工業科)	327 石工科	328 電子自動控制科	329 石油化工(學)科	330 精密機械科		
		333 鑄工科	334 機械製圖科	336 板金(乙)科	339 工程機械修護科	340 電工科	341 電子設備修護科	342 電器冷凍修護科	343 儀錶修護科	344 電訊科	345 建築(乙)科	346 建築製圖科	347 家具木工(乙)科	348 土木測量科	349 水電科	350 營建科	351 化工(乙)科	353 紡織科機紡組	354 紡織科機織組		
		355 紡織科針織組	356 礦冶科	357 美工(乙)科	358 印刷(乙)科	359 食品工業科	368 電腦機械科	369 電機空調科	370 電腦應用科	382 電影電視科(87)	383 室內設計科(88)	385 視聽電子修護科	386 電工機械科	387 家庭電視修護科	388 竹木家具科	389 汽車電系科	390 高醴科(管理組)	391 景觀施工科	393 (重)機械修護科		
		395 機電整合科	396 裝潢技術科	901 綜合職能科	930 復健按摩科(限特教學校使用)																
		400 商業類	409 園藝經營科	410 商用英文科	411 商用日文科	412 美儀科	413 綜合商業科	414 銷售事務科	415 企業資訊管理科	416 會計統計科	417 儲運事務科	420 商業類美容科	422 物流科	423 商業事務科	428 旅遊事務科	41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2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00 家事類	506 室內佈置科	507 食品營養科	508 幼兒教育科	509 美髮技術科	510 綜合家政科	511 服裝縫製科												
				600 醫事類 (96起沒學生)	601 護理科	602 護理助產合訓科	603 醫用光學技術科	604 復健技術科	605 藥劑科	606 醫事檢驗科	607 助產特科	608 食品衛生科									
		700 海事類	702 輪機(水產)科	704 水產製造科	707 漁村家政科	709 漁航管理科	710 輪機(海事)科	711 海運觀光科	712 海洋技術科	713 水產養殖經營科	714 漁航技術科	715 漁輪技術科	716 漁村家事科								
			800 藝術類	805 影視技術科	812 劇樂科	814 傳統戲劇科(豫劇組)	815 傳統戲劇科(國劇組)	810 國劇科	811 綜藝科	819 傳統音樂科											

2.綜合高中

群別		學程別							
11	學術學程	196 綜高1年級	197 學術社會	198 學術自然					
21	機械群	A01 機械技術 A07 電腦繪圖	A02 製圖 A08 電腦輔助機械	A03 製圖技術 A09 機械	A04 機械製圖 A10 機械工程	A05 電腦製圖 A12 鑄造技術	A06 農業機械技術 A14 機械木模		
22	動力機械群	B01 汽車技術 B09 動力機械	B02 汽車修護 B10 動力機械技術	B03 航空技術 B11 工程機械	B04 飛機修護	B05 工程機械技術	B06 汽機車技術		
23	電機與電子群	C01 電子技術 C07 航空電子技術 C18 電機電子技術	C02 資訊技術 C08 電腦應用 C19 電機電子	C03 電機技術 C09 電腦通訊 C20 控制	C04 機電技術 C11 資訊電子	C05 冷凍空調 C12 資訊科技	C06 電器冷凍 C16 機電整合		
24	化工群	D01 化工技術	D02 環境檢驗技術	D04 化工	D05 衛生化工				
25	土木與建築群	E01 建築技術	E02 營建技術	E03 土木測量	E04 建築製圖	E07 土木建築技術			
26	商業群	F01 資訊應用 F07 物流服務 F13 商業	F02 會計事務 F08 資料處理 F14 電腦平面動畫	F03 國際貿易 F09 電子商務 F15 流通管理	F04 商業服務 F10 商業事務 F22 商經實務	F05 商業經營 F11 文書事務 F23 資訊處理	F06 流通服務 F12 商業應用		
27	外語群	X02 應用日語	X03 應用德語	X04 應用法語	X11 應用英語				
28	設計群	V01 廣告設計 V07 商業設計 V14 圖文傳播 V22 視覺傳達設計	V02 室內設計 V08 室內裝潢 V16 流行造型設計	V03 美工 V09 家具技術 V17 空間設計	V04 多媒體製作 V10 設計科技 V18 室內空間設計	V05 美工電腦設計 V11 美術設計 V19 造型設計	V06 美工技術 V12 多媒體設計 V20 工藝設計		
29	農業群	G01 造園技術 G09 園藝與休閒	G02 園藝技術 G10 綜合農業	G03 農園技術 G12 畜產保健	G04 畜產技術	G06 精緻農業	G08 畜產加工		
30	食品群	W01 食品加工	W03 食品技術						
31	家政群	H01 美容 H07 家政(108復用)	H02 美容美髮 H08 幼兒保育	H03 服裝製作 H09 時尚設計	H04 服裝設計 H10 幼老福利	H05 服裝 H11 時尚造型	H06 美容技術		
32	餐旅群	J01 餐飲服務 J07 觀光事務 J17 觀光服務	J02 餐飲技術 J08 觀光事業 J18 餐飲經營	J03 餐飲製作 J09 觀光餐飲 J19 食品烘焙	J04 餐飲管理 J11 觀光	J05 運動與休閒 J13 運動休閒	J06 休閒事務 J14 運動與休閒管理		
33	水產群	Q01 水產養殖技術	Q02 水產養殖						
34	海事群	R01 漁業							
35	藝術群	U01 原住民藝能	U02 電視廣播	U03 電影電視	U04 影視戲劇	U05 表演藝術			
41	其他(綜合)	Y01 銀髮族活動管理	099 其他						
99	已停用學程別	A11 機械木模技術 C15 電機工程 F17 保險事務 G07 農業綜合 S02 幼兒保育(96停用移家政群) X01 應用外語(英語) X10 應用日文	B07 汽車 C17 控制技術 F18 電腦應用 J10 觀光餐旅 V13 電腦應用(美工) X05 應用外語 109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	B08 電動電子 D03 化學技術 F19 文書處理 J12 餐飲觀光 V15 視覺傳達 X06 應用外語英文組 A13 生物產業機電	C10 資訊 E05 空間設計 F20 會計資訊 J15 運動休閒與管理 V21 美工設計 X07 應用外語日文組 G11 休閒農業管理	C13 電子 E06 建築 F21 電腦繪圖 J16 觀光休閒 W02 食品烘焙 X08 應用外語(英文) Y02 綜合職能	C14 電機 F16 銀行事務 G05 綜合農業技術 S01 護理應用(96停用) W04 食品加工技術 X09 應用英文		

3.實用技能學程

群別		科別									
21	機械群	L15 機械修護科 L62 鑄造技術科*	L20 機械板金科*	L51 模具基礎技術科	L52 模具技術科*	L55 電腦繪圖科	L59 機械加工科				
22	動力機械群	L01 汽車修護科	L21 汽車電機科	L25 塗裝技術科*	L63 機車修護科*						
23	電機與電子群	L03 水電技術科* L50 冷凍空調技術科	L23 視聽電子修護科	L29 電機修護科	L31 家電技術科	L37 微電腦修護科	L49 冷凍空調修護科				
24	化工群	L69 化工技術科	L71 染整技術科*								
25	土木與建築群	L35 營造技術科*	L55 電腦繪圖科								
26	商業群	M03 廣告技術科 M29 多媒體技術科	M05 商業事務科	M09 商用資訊科	M11 會計實務科	M15 文書處理科	M19 銷售事務科				
28	設計群	L05 裝潢技術科* L81 服裝製作科	L39 金屬工藝科 M03 廣告技術科	L41 竹木工藝科* M29 多媒體技術科	L58 金銀珠寶加工科	L71 染整技術科	L79 流行飾品製作科				
29	農業群	K01 農業技術科* K27 休閒農業科*	K03 園藝技術科*	K11 寵物經營科	K13 畜產加工科*	K17 茶葉技術科*	K19 造園技術科*				
30	食品群	K13 畜產加工科	K15 食品經營科	K21 烘焙食品科	K25 肉品加工科	P17 水產食品加工科*					
31	家政群(100停用)	K09 花藝技術科	N01 西服科	N03 女裝科	N05 美髮技術科	N11 美顏技術科	N23 飾品製作科				
32	餐旅群	M14 觀光事務科	M17 餐飲技術科	M21 中餐廚師科	M27 旅遊事務科	N25 烹調技術科	K21 烘焙食品科				
33	水產群	P01 水產養殖技術科*	P13 漁具製作科*	P17 水產食品加工科	P23 休閒漁業科*						
34	海事群	P09 海事資訊處理科	P12 船舶機電科*								
35	藝術群	I01 影劇技術科	I02 表演技術科								
36	美容造型群	N05 美髮技術科	N06 美髮造型科	N11 美顏技術科	N12 美容造型科						
99	已停用科別	K05 園景技術科 L13 製鏡技術科 L43 木雕技術科 L65 事務機械修護科 M07 商業行銷科 N13 家事技術科 P11 船舶電機技術科	K07 茶業科(停用) L17 焊接科 L45 引擎修護科 L67 儀表修護科 M13 觀光實務科 N14 美容美髮科(停用) P15 動力小艇技術科	K23 飲料調理科 L19 汽車板金科 L47 自行車技術科 L73 實用工藝科 M23 西餐廚師科 N15 飲料調整科 P19 海洋觀光事業科	L07 陶瓷技術科 L24 視聽電子科 L53 檢測器修護科 L75 板金科 M25 裝裱技術科 P03 漁輪技術科 P21 港埠事務科	L09 製鞋技術科 L27 印刷製版科 L57 金石飾品加工科 L77 遊艇木工科 N07 玩偶製作科 P05 船舶機械修護科	L11 皮革製品科 L33 冷作科 L61 鑄造工科 M01 餐飲管理科(76停) N09 刺繡科 P07 網漁具製造科				

說明：1.加底色部分為可跨群之科別，各校得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所屬群別。

2.加「*」部分之10群21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三)學生年齡分組對照表

1. 年齡計算公式：

(1)出生月份在 9 至 12 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1。

(2)出生月份在 1 至 8 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

2. 112學年學生年齡分組對照表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未滿 6 歲	106 年 9 月 1 日以後	未滿 14 歲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
6 歲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14 歲	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
7 歲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15 歲	96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
8 歲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16 歲	95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8 月 31 日
9 歲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	17 歲	94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
10 歲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	18 歲	93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31 日
11 歲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	19 歲	92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
12 歲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20 歲	91 年 9 月 1 日至 92 年 8 月 31 日
13 歲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	21 歲	90 年 9 月 1 日至 91 年 8 月 31 日
		22 歲以上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

(四)國(地區)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亞洲			亞洲(續)			大洋洲			非洲		
000	中華民國	R.O.C	070	澳門	MACAO	10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201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B01	阿富汗(001)	AFGHANISTAN	071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02	斐濟	FIJI	202	安哥拉	ANGOLA
002	巴林	BAHRAIN	072	蒙古	MONGO	103	諾魯	NAURU	203	貝南	BENIN
003	孟加拉	BANGLADESH	073	俄羅斯	RUSSIA	104	紐西蘭	NEW ZEALAND	204	波札那	BOTSWANA
004	不丹	BHUTAN	074	喬治亞	GEORGIA	105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205	蒲隆地	BURUNDI
005	緬甸	MYANMAR	075	哈薩克	KAZAKHSTAN	106	東加	TONGA	206	喀麥隆	CAMEROUN
006	柬埔寨	CAMBODIA	076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110	萬那杜	VANUATU	207	維德角	CAPE VERDE
007	賽普勒斯	CYPRUS	077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111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208	中非	C. AFRICAN. R
008	印度	INDIA	078	亞美尼亞	ARMENIA	112	帛琉	PALAU	209	查德	CHAD
009	印尼	INDONESIA	079	塔吉克	TAJKISTAN	11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210	葛摩聯盟	UNION OF COMOROS
010	伊朗	IRAN	080	土庫曼	TURKMENISTAN	115	吐瓦魯	TUVALU	211	剛果	CONGO
011	伊拉克	IRAQ	081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116	薩摩亞	SAMOA	212	吉布地	DJIBOUTI
012	以色列	ISRAEL	082	摩爾多瓦	MOLDOVA	117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213	埃及	EGYPT
013	日本	JAPAN	084	北韓	DPRK	121	吉里巴斯	R.O.KIRIBATI	214	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
014	約旦	JORDAN	A00	大陸地區	MAINLAND CHINA				215	衣索比亞	ETHIOPIA
015	南韓	R.O.KOREA							216	加彭	GABON
016	科威特	KUWAIT							217	甘比亞	GAMBIA
017	寮國	LAOS							218	迦納	GHANA
018	黎巴嫩	LEBANON							219	幾內亞	GUINEA
019	馬來西亞	MALAYSIA							220	幾內亞比索	GUINEA BISSAU
020	馬爾地夫	MALDIVES							221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021	尼泊爾	NEPAL							222	肯亞	KENYA
022	阿曼	OMAN							223	賴索托	LESOTHO
023	巴基斯坦	PAKISTAN							224	賴比瑞亞	LIBERIA
024	菲律賓	PHILIPPINES							225	利比亞	LIBYA
025	卡達	QATAR							226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026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227	馬拉威	MALAWI
027	新加坡	SINGAPORE							228	馬利	MALI
028	斯里蘭卡	SRI LANKA							229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029	敘利亞	SYRIAN ARAB R.							230	模里西斯	MAURITIUS
030	泰國	THAILAND							231	摩洛哥	MOROCCO
031	土耳其	TURKEY							232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0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233	尼日	NIGER
033	越南	VIETNAM							234	奈及利亞	NIGERIA
035	葉門	YEMEN							235	盧安達	RWANDA
036	東帝汶	EAST TIMOR							236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 PRINCIPE
041	紐埃	NIUE							237	塞內加爾	SENEGAL
050	汶萊	BRUNEI							238	塞席爾	SEYCHELLES
060	香港	HONG KONG							239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四)國(地區)別代號對照表(續)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非洲(續)			歐洲			北美洲			南美洲		
240	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	SOMALIA DEMOCRATIC R.	301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401	巴哈馬	BAHAMAS	501	阿根廷	ARGENTINA
241	南非	SOUTH AFRICA	302	安道爾	ANDORRA	402	巴貝多	BARBADOS	502	玻利維亞	BOLIVIA
242	蘇丹	SUDAN	303	奧地利	AUSTRIA	403	加拿大	CANADA	503	巴西	BRAZIL
244	坦尚尼亞	TANZANIA	304	比利時	BELGIUM	404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504	智利	CHILE
245	多哥	TOGO	305	保加利亞	BULGARIA	405	古巴	CUBA	505	哥倫比亞	COLOMBIA
247	突尼西亞	TUNISIA	306	捷克	CZECH REPUBLIC	406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506	厄瓜多	ECUADOR
248	烏干達	UGANDA	307	丹麥	DENMARK	40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507	蓋亞那	GUYANA
2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D. R. of the CONGO	309	芬蘭	FINLAND	408	格瑞那達	GRENADA	508	巴拉圭	PARAGUAY
251	尚比亞	ZAMBIA	310	法國	FRANCE	409	瓜地馬拉	GUATEMALA	509	秘魯	PERU
253	辛巴威	ZIMBABWE	311	希臘	GREECE	410	海地	HAITI	510	蘇利南	SURINAM
255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312	教廷	HOLY SEE	411	宏都拉斯	HONDURAS	511	烏拉圭	URUGUAY
256	納米比亞	NAMIBIA	313	匈牙利	HUNGARY	412	牙買加	JAMAICA	512	委內瑞拉	VENEZUELA
257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314	冰島	ICELAND	413	墨西哥	MEXICO	520	聖克里斯多福	ST. CHRISTOPHER & NEVIS
258	南蘇丹共和國	SOUTH SUDAN	315	愛爾蘭	IRELAND	414	尼加拉瓜	NICARAGUA	999	其他國家	OTHERS
259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316	義大利	ITALY	415	巴拿馬	PANAMA			
260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317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416	千里達	TRINIDAD			
			318	盧森堡	LUXEMBOURG	418	貝里斯	BELIZE			
			319	馬爾他	MALTA	419	安地卡	ANTIGUA & BARBUDA			
			320	摩納哥	MONACO	420	聖文森	ST. VINCENT & GRENADINES			
			321	荷蘭	NETHERLANDS	423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322	挪威	NORWAY	425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23	波蘭	POLAND	426	多米尼克	DOMINICA			
			324	葡萄牙	PORTUGAL	427	聖露西亞	ST. LUCIA			
			325	羅馬尼亞	ROMANIA						
			326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327	西班牙	SPAIN						
			328	瑞典	SWEDEN						
			329	瑞士	SWITZERLAND						
			330	英國	UNITED KINGDOM						
			332	德國	GERMANY						
			334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344	愛沙尼亞	ESTONIA						
			348	拉脫維亞	LATVIA						
			349	立陶宛	LITHUANIA						
			350	烏克蘭	UKRAINE						
			351	白俄羅斯	BELARUS						
			360	斯洛伐克	SLOVAKIA						
			361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363	塞爾維亞共和國	THE R. OF SERBIA						
			364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 HERZEGOVINA						
			365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366	科索沃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KOSOVO						
			367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貳、高級中等學校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

公開類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總務處)
年報		表號	10430-02-02-01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年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校舍種類	供師生使用狀況										e.其他使用狀況	
		總計		a.現在使用		b.新建未使用		c.閒置未使用		d.不堪使用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2.特別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5.圖書館(室)(間)													
6.實習場所(含實驗室)(間)													
7.室內運動場所	—		—		—		—		—		—		
8.餐廳(間)													
9.教職員宿舍(間)													
10.學生宿舍(床位)													
11.其他校舍	—		—		—		—		—		—		
校地總面積												註：校地及校舍面積應含租借入，但不含出租借部分。	
校舍總延面積													
運動場地面積(含室內及室外)	_____平方公尺；其中室外運動場所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游泳池(數量/面積)	_____座；其中溫水游泳池_____座；池面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位	總計	性別友善 廁所	無障礙廁所	男大廁位	男小廁位	女廁位	合廁						
廁位數							大廁位	小廁位					
附註													

資料來源：由總務處根據實際使用情形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學校)資料。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編製說明－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 一、目的：明瞭本校校地校舍概況，以供主管機關作為教育行政管理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校地校舍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校舍種類與使用狀況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
 -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教務有關法令、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
 -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
 - (二) 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家事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資訊科技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等。
 - (三)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哺乳室、教職員休息室、會議室、警衛室等。
 - (四) 禮堂：包括禮堂兼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
 - (五) 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若為整棟者，數量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六) 實習場所：係指提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如實驗室、工廠、農場(有建物部分)、實習醫院、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 (七) 室內運動場所：包括室內體育館、室內游泳池等。
 - (八) 餐廳：包括廚房在內。
 - (九) 教職員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其計算單位以「間」為原則，但若干獨立眷舍不便以「間」計算者，可改以「幢」為單位計入，惟應註明。
 - (十) 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十一) 其他校舍：凡屬於建物內未列出名稱之校舍均列入其他，如軍械庫、體育器材室、未列入整棟計算之走廊或廁所等，只填面積。
 - (十二) 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 (十三) 校舍總延面積：係指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
 - (十四) 運動場地面積：係指田徑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無論室內或戶外場地皆須列入。
 - (十五) 室外運動場所：包括室外體育場、室外游泳池等。
 - (十六) 游泳池：含室內、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溫水游泳池係指使用加溫系統之游泳池。
 - (十七) 現在使用廁位數：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性別友善廁所」指無限制特定性別使用之廁所；「合廁」係指一大廁間，分左右兩邊使用。沒有很明顯的隔間區分男女，兩邊可以各自使用。

七、一般說明

(一)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如設有國中部、國小部、附設進修部，資料應併計；特教學校應含幼兒部資料。

(二) 學校如有校區分散於不同縣(市)，請合併填報。

(三) 各校舍依據使用狀況分現在使用、新建未使用、閒置未使用、不堪使用等4種情形，「新建未使用」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從未使用過者；正在整修以致無法使用者，請計列於「不堪使用」；向他單位租借入者，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分別計列於現在使用、新建未使用、閒置未使用或不堪使用等4種情形；出租借給他單位使用者，請計列於其他使用狀況(學校若出租借校舍給廠商經營合作社或商店，但未對外經營者，請填列於現在使用)。

(四) 校舍種類依主要用途別填列，面積不重複計算；若以整棟計算者，則應含走廊、廁所等面積。

(五) 普通教室、特別教室、辦公室及圖書室等面積不含走廊，走廊面積列入其他校舍。

(六)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1坪=3.3平方公尺；1公頃=1萬平方公尺)，並以整數計列。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總務處根據實際使用狀況編報。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校地、校舍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主(會)計室)
(學)年報	於每年9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40-01-02-01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公立學校：112 年度 私立學校：111 學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預算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a+b)		
a.經常支出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折舊、折耗及攤銷 (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其他		
b.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註1.教育經費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總計 (=a+b-3-4)		
註2.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3-4)		
註3.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4)		
附 註		

資料來源：由主(會)計室根據(學)年度預算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資料，特教學校含幼兒部資料。

2.本表編製1份存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編製說明－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 一、目的：明瞭本校教育經費預算收支情形，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教育經費來源與支出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公立學校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私立學校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與支出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相關會計法規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教育經費來源：含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補助、捐贈、借款等所有收入金額。
 - (二) 教育經費支出：
 - 1.人事費：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不含退休撫卹。
 - 2.退休撫卹：凡依規定支領(含提撥)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 3.折舊、折耗及攤銷：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 5.資本支出含償還借款。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如設有國中部、國小部、附設進修部，資料應併計；特教學校應含幼兒部資料。
 - (二) 經費以千元為單位，採整數計列。
 - (三) 部分縣市立學校無預算書者，則請填報給縣市政府之概算資料。
 - (四) 請依報送年度預算書未刪減、調移前資料編報。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主(會)計室根據年度預算書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存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教育經費預決算收支情形，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秘密類		編製機關	(主(會)計室)
(學)年報	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40-01-02-99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公立學校：112 年度	
	私立學校：111 學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決算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a+b)		
a.經常支出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折舊、折耗及攤銷 (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決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其他		
b.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註1.教育經費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總計 (=a+b-3-4)		
註2.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3-4)		
註3.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4)		
附 註		

資料來源：由主(會)計室根據(學)年度決算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資料，特教學校含幼兒部資料。

2.本表編製1份存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編製說明－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 一、目的：明瞭本校教育經費**決算**收支情形，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教育經費來源與支出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公立學校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私立學校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學)年度**決算**經費來源與支出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相關會計法規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教育經費來源：含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補助、捐贈、借款等所有收入金額。
 - (二)教育經費支出：
 - 1.人事費：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不含退休撫卹。
 - 2.退休撫卹：凡依規定支領(含提撥)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 3.折舊、折耗及攤銷：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決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 5.資本支出含償還借款。
- 七、一般說明
 - (一)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如設有國中部、國小部、附設進修部，資料應併計；特教學校應含幼兒部資料。
 - (二)經費以千元為單位，採整數計列。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主(會)計室根據年度**決算書**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存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教育經費預決算收支情形，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圖書館)
學年報		表 號	11014-02-02-01

表-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學年度	
	數量	數量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四、電子圖書及資源_總計*
		(一)電子書(冊)
(一)中文圖書冊數小計		(二)光碟(片)
		(三)其他(種)
0. 總類		五、圖書館服務
1. 哲學類		(一)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2. 宗教類		(二)借閱人次(人次)
3. 科學類		
4. 應用科學類		(三)借閱冊次(冊次)
5. 社會科學類		
6-7. 史地類		(四)圖書館工作人員(人)*
8. 語言文學類		六、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元)
9. 藝術類		七、購書冊數(冊)
		(一)紙本圖書(冊)
(二)外文圖書冊數小計		(二)電子書(冊)
二、報紙(種)*		八、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冊)
三、期刊、雜誌(種)*		
附 註	圖書館志工(人)：計_____人	

資料來源：由圖書館根據圖書登記冊及借書登記冊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資料。

2.本表星號(*)項目為靜態資料，其餘為動態資料。

3.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編製說明－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 一、目的：明瞭本校圖書館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圖書收藏、圖書館服務等概況，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
 - (一) 靜態資料以次年7月底之事實為準。
 - (二) 動態資料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圖書類別及圖書館服務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藏書冊數：係指次年7月底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 (二) 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紙本或電子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三) 電子圖書及資源：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幻燈片、拓碑資料、錄音帶、錄影帶)等，分別填列。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視為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 (四) 電子書：係指以電力所驅動的書籍與文字檔案。或稱e-book、數位化的圖書。必須透過特殊的閱讀軟體，以電子檔的形式（主流格式以PDF及EPUB為主），透過網路連結下載至一般常見的平臺，例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iPad或是平板電腦，甚至是個人數碼助理（PDA）、WAP手機，或是任何可大量儲存數位閱讀資料的閱讀器上閱讀的書籍。
 - (五) 借閱人次：係指本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本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
 - (六) 圖書館工作人員：係指實際現有人員計算，不含工讀生及志工。
 - (七) **購買圖書資料經費：本學年度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
 - (八) **購書冊數：本學年度購買列入編目之紙本圖書及電子書冊數。**
 - (九)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本學年度各界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不含電子書、光碟等電子圖書及資源。**
 - (十) 圖書館志工：係指幫忙處理借還書、圖書編目及上架等行政工作之志工，不含說書志工及學生為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擔任之志工。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程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二) 圖書收藏請根據中國圖書分類法(最新版本)分類。
 - (三) 因故整學年未開館，仍應填「藏書冊數」、工作人員等相關欄位資料，並加註說明。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圖書館根據圖書登記冊、借書登記冊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圖書館館藏與服務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學年度																												單位：人																																																							
一、校長資料	姓名			年齡		學歷						累計服務年資		取得教師證書科別			授課科目			二、二級主管以上人數			總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主任			原住民主任																																																		
						校名		系所				學位																																																																									
三、教職員工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20歲		20至未滿25歲		25至未滿30歲		30至未滿35歲		35至未滿40歲		40至未滿45歲		45至未滿50歲		50至未滿55歲		55至未滿60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以上																																																					
專任教師(含校長、教官及長期代理教師)																																																																																					
專任職員																																																																																					
工友																																																																																					
四、專任教師取得證書科別(含校長、教官及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國文		英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基礎)地球科學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家政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與護理		體育		(全民國防)通識教育		第二外國語文類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家政		餐旅		海產		水產		農業		食品		商業與管理		外語		設計		機械		化工		土木與建築		電機與電子		動力機械		藝術		輔導		其他	
總計																																																																																					
按性別分																																																																																					
男																																																																																					
女																																																																																					
按證書別分																																																																																					
具一般合格教師證																																																																																					
技術教師登記																																																																																					
其他																																																																																					
五、教師學歷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軍警學校		其他		六、兼任教師																																																															
								師大或教育大學		一般大學校院		科技大學校院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總計																																																																																					
正式教師(含校長、教官)																																																																																					
長期代理教師																																																																																					
七、教師累計服務年資別	總計			未滿1年		1至未滿5年		5至未滿10年		10至未滿15年		15至未滿20年		20至未滿25年		25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八、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懸缺/實缺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及差假代理教師		商借代理教師		其他		九、特教班專任教師數	總計			資優類特教專任教師		身障類特教專任教師		一般專任教師		其他																																											
專任教師(含校長、教官及長期代理教師)																																																																																					
十、原住民族專任教師(含校長、教官及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曹)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德魯固)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族籍尚未申報		十一、短期代理教師		十二、長期代課教師																																													
附註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計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約聘計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資料來源：由人事室根據人事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教師含國中部資料；國小部師資另填於國中小系統蒐集。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編製說明－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 一、目的：明瞭本校教職員工年齡分布、專任教師各科取得證書人數及專兼任教師學歷、年資等狀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教職員工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教職員工年齡分組、教師取得證書科別、教師學歷、教師年資及專兼任教師人數等分類。
- 五、有關法令規章
 -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專任教師：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校長(大專附設除外)、超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籍專任教師及教官，不含運動教練。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以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 (二) 職員人數：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8條，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技士、技佐、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管理員及實習指導員等)。
 - (三) 工友：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含司機、技工、工友。
 - (四) 具一般合格教師證教師：係指已取得非專業及技術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已計列本表專任教師者除外。
 - (六) 長期代理教師：係指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者，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七) 教職員工年齡按出生年次計算(今年一出生年)；「學歷」欄應填其最高之畢業學歷；教師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若由公職轉任，採退撫年資計算。
 - (八) 技術教師：係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領有合格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者。
 - (九) 實缺、懸缺代理教師：係指擔任編制內教師離職出缺之專任職務，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
 - (十) 商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該校編制內教師因借調或到別的單位所遺之課務者。
 - (十一) 短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未滿3個月，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十二) 長期代課教師：係指聘期3個月以上，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十三) 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外聘教練及約聘僱教練。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開辦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部及專業群科夜間部者，請併入填報；設有國中小部者，國中部併計於高中部填報，國小部另至國中小填報系統填報。

(二) 專任教師如1人取得數科教師證書者，擇其授課鐘點較多之科目填列；專業群科課程採群科計列。教官請填列於「c.其他--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

(三) 教師學歷「碩士」欄，不含教師進修大專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修滿40學分者。

(四) 校長出缺時，由本校教職員代理校長者，資料不予計列；若為非本校編制人員之專職代理校長職務者方計入校長資料。

(五)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審合格，參加教育學程實習之教師，不計列專任教師數。

(六) 特教班專任教師：係指每週有2分之1以上(含2分之1)之授課時數於特教班(含綜合職能科、服務群)教學之專任教師(不含兼任者)。其中「資優組特教專任教師」係指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者。

(七) 原住民籍專任教師，以原住民族別填列，含校長及教官。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八) 有關本表主任及原住民主任相關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原民科許瑜均先生(04)3706-1235。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人事室根據人事資料編報。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教職員工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表-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一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核定招生 (一般生)		實際 招生 班數	新生數—按入學管道分																		
				總 班 數	總 學 生 數		總計			1.免試入學															
							計	男	女	a.校內直升			b1.優先免試			b2.完全免試			b.就學區免試 (含共同就學區)						
外加錄取			(非 外 加 錄 取) 一 般 生	(非 外 加 錄 取) 一 般 生	外加錄取					(非 外 加 錄 取) 一 般 生	外加錄取			(非 外 加 錄 取) 一 般 生	外加錄取										
					原 住 民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其 他	原 住 民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其 他	原 住 民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其 他	原 住 民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其 他	原 住 民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其 他				
總計																									
新生數							總計			1.免試入學															
										a.校內直升			b1.優先免試			b2.完全免試			b.就學區免試 (含共同就學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按入學 身分分	一般生(非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按戶籍 地分	本縣(市)																								
	其他縣市																								
按畢業 國中所在 地分	縣市別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男																								
	女																								
附 註							註冊前保留入學資格者：計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新生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1.班別：1.建教班(非建教僑生專班者)、2.重點產業班(自100年起廢止)、3.臺德菁英班、4.產學訓(產學合作班)、5.員工進修班、6.建教僑生專班、7.實驗班(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限定辦理者)。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電話

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1.免試入學						2.特色招生						3.適性輔導安置 (十二年安置)		4.其他									
c.技優甄審		d.免試獨招			e.其他			f.考試分發			g.甄選入學			（非 一般 生 錄 取 ）	身 心 障 礙 生 錄 取 （ ）	（非 一般 生 錄 取 ）	外加錄取						
（非 一般 生 錄 取 ）	外 加 錄 取	（非 一般 生 錄 取 ）	外加錄取			（非 一般 生 錄 取 ）	外 加 錄 取	（非 一般 生 錄 取 ）	外 加 錄 取	（非 一般 生 錄 取 ）	外 加 錄 取	（非 一般 生 錄 取 ）	身 心 障 礙 生 錄 取 （ ）				（非 一般 生 錄 取 ）	外 加 錄 取	（非 一般 生 錄 取 ）	身 心 障 礙 生 錄 取 （ ）	其他		
			原 住 民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其 他																	原 住 民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1.免試入學						2.特色招生						3.適性輔導安置 (十二年安置)		4.其他									
c.技優甄審		d.免試獨招			e.其他			f.考試分發			g.甄選入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													—	—								
—	—													—	—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業務主管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表-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本校之新生入學方式，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一年級新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註冊日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新生入學管道、入學身分、科別、性別、戶籍地、國中畢業年度、畢業國中所在地及新生中具原住民身分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
 -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二)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新生數係指經註冊且有學籍之一年級新生，**不包括一年級之重讀生及復學生**。
- 七、一般說明
 -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普通科、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請依科別、班別分項填列；資源班計列於一般生，免分項填列。
 - (三)核定招生總學生數，請依招生簡章核定之人數填列(不含外加名額)；實際招生班數、學生數原則上(不含外加名額時)應小於或等於核定招生班數、學生數，若有實際班生數大於核定班生數情形，請加註說明。
 - (四)經核定招生而未招到學生者，仍請填列核定總班數及總學生數。
 - (五)入學管道
 - 1.「**1.免試入學**」係指依免試入學方式入學者，含a.校內直升、b1.優先免試、b2.完全免試、b.就學區免試(含產特、進修部)、c.技優甄審(外加名額係指私立學校外加名額)、d.免試獨招(含建教班、園區生、進修部非應屆獨招、技術型或單科型獨招、原住民專班(藝能)、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臺商子弟專案)及e.其他(含免試續招、基北區產特、宜蘭區專長生、屏東區離島生)。
 - (1)a.校內直升：係由完全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者。
 - (2)b1.優先免試、b2.完全免試：係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由各縣市或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部分免試名額，給對應國中學生進行優先免試或完全免試，辦理招收該縣市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一般而言，其辦理期程於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前，並分別依【優先免試入學簡章】或【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辦理招生。
 - (3)b.就學區免試：係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透過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者。所有國中畢業生（包含非應屆畢業生、歸國學生或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免試入學」係指國中畢業生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2.「**2.特色招生**」係指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入學者，含f.考試分發入學、g.甄選入學(含專業群科、藝才班、國教署評鑑優質體育班、科學班)。
 - 3.「**3.適性輔導安置**」則是指依適性輔導安置(十二年安置)之入學方式。

4. 「4.其他」則是指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甄試、運動績優甄審、建教班(含建教僑生專班)、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未受獎補助私校獨招或其他特殊之入學方式。

(六) 入學身分之「外加名額--其他」係指原住民及身障生外之特殊身分新生（如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退伍軍人等），且其錄取名額未占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之招生名額（以原核定名額外加2%為限增額錄取者）。

(七) 實用技能學程之分發入學管道請填列於「4.其他」項；服務群之入學管道(占核定名額)請填列於「3.適性輔導安置--一般生」項；僑生專班之入學管道(占核定名額)請填列於「4.其他--一般生」項。

(八) 具2種以上身分之新生，請依其入學管道之身分分別填列；身心障礙生欄含學障生資料。

(九) 學生戶籍地依學校所在之縣或市，區分填列本縣、本市或他縣市。

(十) 學生國中畢業所在地依其畢業學校所在地之縣(市)計列。

(十一) 綜合高中新生尚未分流，故科別(學程)請均以「196 綜高1年級」填列。

(十二) 「群進科出」之新生尚未分流，故科別請均以「群進科出之科別」填列(請參考第22頁不分科代碼)。

(十三) 班別之實驗班：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該主管機關所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實驗教育專班。

(十四) 註冊前保留入學資格者：係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9條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註冊組根據新生入學方式資料編報。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本校之班級數、學生數、重讀生數及上學年畢/修業生數，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班級及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畢/修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外，其餘均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年級別、科別、班別、性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
 -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二)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 (二)本表延修生係指學生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而延長修業期限者(含延修生一、二)，且9月30日有在校延修之學生(9月30以前延修完畢不計列)，若學生尚未確定回校延修或已升上大專校院者皆不納入本項資料統計。
 - (三)重讀生指學期考試及補考不及格而重讀者，含在校或轉入重讀者。重讀生若原科班別本學年已停辦，其學生人數填在新轉入的科班別。
 - (四)領取畢業證書者：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 (五)具領取修業證書資格者：非繼續進修教育學程者，係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因未符合畢業資格而得申請修業證明書者。進修部係指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規定，**修業期滿**，但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六)班別之實驗班：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該主管機關所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實驗教育專班。
- 七、一般說明
 -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普通科、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請依科別、班別分項填列；資源班計列於一般生，免分項填列。
 - (三)綜合高中一年級以「196綜高1年級」填列，二、三年級請依學生修習學程分別填列，不重複計列；**若同一班有2個以上學程者，班級數請填列於學生數較多之學程，學生數則依學程別分別填列**；畢業生同時符合多個學程畢業規定者，擇一填列；如有畢業生符合畢業規定，而未修足任一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科別欄請填列「099其他」。
 - (四)「群進科出」之新生尚未分流，故科別請均以「群進科出之科別」填列(請參考第22頁不分科代碼)。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0411-01-02-02

表-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學生數	總計	未滿 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總計	計												
	男												
	女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男												
	女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本校學生年齡分佈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班級及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年齡別、年級別、性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
 -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二)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
- 七、一般說明
 -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學生年齡統計以實足年齡計算(學生年齡分組對照表)，其計算公式如下：
 1. 出生月份在9月至12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1。
 2. 出生月份在1月至8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
 - (三)學生年齡分布應合理，特殊情況(如有未滿14歲及14歲之學生)請加註說明。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班級大小及學生年齡分布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10411-01-02-03

表-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族籍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修業生數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領取畢業證書者			具領取修業證書資格者 (未達畢業標準)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附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本校原住民學生數及上學年畢/修業生數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原住民學生數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上學年畢/修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族籍別、年級別、性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
 -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
 - (二) 原住民身分認定：原住民身分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 (三) 領取畢業證書者：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 (四) 具領取修業證書資格者：非繼續進修教育學程者，係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因未符合畢業資格而得申請修業證明書者。進修部係指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規定，**修業期滿**，但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畢業資格。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 原住民分21阿美族、22泰雅族、23排灣族、24布農族、25卑南族、26鄒(曹)族、27魯凱族、28賽夏族、29雅美族(達悟族)、2A邵族、2B噶嗎蘭族、2C太魯閣族(德魯固族)、2D撒奇萊雅族、2E賽德克族、2F拉阿魯哇族、2G卡那卡那富族、20族籍尚未申報等。
 - (三) 族籍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原住民學生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表-10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統計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本校之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統計及上學年畢/修業生數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學生數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上學年畢/修業生數以上學年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僑居地別、年級別、新舊生別、性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
 -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二)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僑生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其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 (二)大陸地區學生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三)港澳地區學生係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新生係指當學年學校新報到之學生(如轉學到新學校，即為新學校之新生)。
 - (五)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學生數=新生+舊生**。
 - (六)領取畢業證書者：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 (七)具領取修業證書資格者：非繼續進修教育學程者，係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因未符合畢業資格而得申請修業證明書者。進修部係指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規定，**修業期滿**，但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畢業資格。
- 七、一般說明
 -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有關本表申請就讀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相關單位：
 1. 僑生部分：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46、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新民科洪慧楨小姐(04)3706-1257。
 2. 港澳地區學生部分：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陳軍豪先生(02)7736-631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新民科洪慧楨小姐(04)3706-1257。
 3. 大陸地區學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盧修敏小姐(02)7736-562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入學及教務行政科劉于華小姐(04)3706-1142。
 - (三)大陸地區生若為未成年人民，請加填《表10-1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之111學年資料。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11-05-02-99

表-10-1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111 學年度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單位：人
總計								
男								
女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0-1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編製說明— 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本校之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111學年註冊入學之學生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年級別、性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二)進修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學生以上學年註冊入學之學生事實為準。
 - (二)「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20歲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七、一般說明
 -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有關本表申請就讀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入學及教務行政科劉于華小姐(04)3706-1142。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411-03-02-01

表-1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上學年畢/修業生數					
國籍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領取畢業證書者			具領取修業證書資格者 (未達畢業標準)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本校之外國學生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外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學生數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上學年畢/修業生數以上學年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國籍別、年級別、性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
 -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外籍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或第3條資格之外國學生，在臺就讀高中以下學校係依據本辦法第17條或第20條入學者。
 - (二) 選讀生或無學籍學生亦不計列。
 - (三) 國籍別係指外國學生之國籍。
 - (四) 領取畢業證書者：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 (五) 具領取修業證書資格者：非繼續進修教育學程者，係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因未符合畢業資格而得申請修業證明書者。進修部係指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規定，修業期滿，但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畢業資格。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 有關本表申請就讀人數統計問題，外國學生部分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聖明秘書(02)7736-6174。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外國學生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50-03-02-01

表-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 (兩眼裸眼視力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男					
	女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附 註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根據學生視力檢查結果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本校之學生視力狀況，提供制訂學生健康保健制度及編算社會指標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之檢查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視力正常、視力不良、年級別、性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視力正常：兩眼裸眼視力均在0.9以上(含0.9)。
 - (二) 視力不良：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 (三) 視力不良率 = $\frac{\text{視力不良人數}}{\text{視力正常人數} + \text{視力不良人數}} \times 100\%$ 。
- 七、一般說明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學務處根據學生視力檢查結果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本項統計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視力狀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學期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學務處)
表 號	10460-03-02-01

表-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次	
獎懲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次數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懲處	警告	人數											
		次數											
	小過	人數											
		次數											
	大過	人數											
		次數											
附 註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根據學生獎懲登記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本校之學生獎懲狀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
 - (一) 第1學期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底之事實為準。
 - (二) 第2學期以次年2月1日至7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年級別、獎懲類別、性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大功。
 - (二) 懲處包括警告、小過、大過。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 同一項目人數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各項人數應≤次數**。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學務處根據學生獎懲登記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獎懲情形，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務處或輔導室)
學期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60-03-02-99

表-13-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次
新受理	申訴人別	事件當事人			提起申訴人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代理人		
	件數									
	人次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終結	終結情形 (評議決定)	總件數	逾期 不受理	因屬同一案件再 提起而不受理	撤回	維持原處分	原處分全部 撤銷	原處分 部分維持 部分撤銷	其他	
	件數									
附 註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或輔導室根據申評會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3-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本校之學生申訴狀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
 - (一) 第1學期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底之事實為準。
 - (二) 第2學期以次年2月1日至7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新受理申訴人別、終結情形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新受理案件依申訴人別分為事件當事人、提起申訴人。
 - (二) 終結案件依終結情形(評議決定)填報。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 本表之「事件當事人」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並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者。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四) 考量提起申訴人未必為事件當事人，故統計「提起申訴人」數據。凡事件當事人係「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人皆歸於「學生自治組織」項下。
 - (五) 有關本表申訴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學生事務科邱睿宇教官(04)3706-1378。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學務處或輔導室根據申評會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申訴情形，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期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720-02-02-01

表-14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日夜別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元
		受補助學生人數(人)				
		計	男	女	原住民	
總 計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學生申請核撥補助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4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編製說明－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 一、目的：明瞭本校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子女孫子女其教育補助狀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子女孫子女，並依【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提出相關教育補助者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
 - (一) 第1學期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底之事實為準。
 - (二) 第2學期以次年2月1日至7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學程別及性別分；另加註原住民人數。
- 五、有關法令規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受補助學生需符合扶助規定。
- 七、一般說明
 - (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5條規定依法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規定予免納學費之金額請勿列計於本表，而依法免納學費者若有依本法減免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情形，則學費以外部分請依實際減免情形列計。
 - (二) 設有日、夜間班及進修部者，其資料分表填報。
 - (三) 若亦具原住民身分，且已依【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領取相關補助者，請勿計列於本表。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學生申請核撥補助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狀況，經整理、研究分析，提供各級長官及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據。

秘密類
學期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0412-04-02-01

表-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符合延修身分學生
異動原因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轉出										—	—	
遷居										—	—	
家長調職										—	—	
改變環境										—	—	
其他										—	—	
(二)放棄、廢止、註銷學籍												
主動辦理放棄學籍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	—	
其他(含註銷學籍)												
(三)休學										—	—	
因病										—	—	
志趣不合										—	—	
經濟困難										—	—	
兵役										—	—	
出國										—	—	
缺曠課過多										—	—	
其他										—	—	
(四)復學										—	—	
(五)轉入										—	—	
他校轉入										—	—	
本校不同學程轉入 (不含校內普、專、綜互轉)										—	—	
(六)死亡										—	—	
(七)輔導延修				—	—	—	—			—	—	
(八)修業年限期滿												
(九)未達畢業標準(指德行評量)				—	—	—	—			—	—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登記之學籍及異動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本校學生異動狀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
 - (一) 第1學期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底之事實為準。
 - (二) 第2學期以次年2月1日至次年7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
 - (一) 按年級別、性別分。
 - (二) 按異動原因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
 -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轉出原因包括遷居、家長調職、改變環境、其他(不含本校普、職、綜3學程互轉)等。
 - (二) 放棄、廢止、註銷學籍原因包括主動辦理放棄學籍(學生主動辦理放棄學籍)、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18條、第19條)、其他等。
 - (三) 休學原因包括因病、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兵役、出國、缺曠課過多(含連續7天未到校)、其他等，但不計列延長休學申請。若本學期先休學後轉出或放棄學籍，僅需列計最後異動狀態(轉出或放棄廢止學籍)。
 - (四) 轉入原因包括他校轉入、本校不同學程轉入(不含校內普通科、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互轉)。
 - (五) 輔導延修係指預定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但因未符合畢業資格，而得申請延修之學生。
 - (六) 修業年限期滿係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
 - (七) 未達畢業標準係指因德性評量部分不符畢業條件者。
- 七、一般說明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各學期註冊登記之學籍及異動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異動情形，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

學校代號		學年度																		單位：班、人						
一、校長資料		姓名		年齡		學歷			累計服務年資	取得教師證書科別	授課科目	總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校名	系所	學位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專任教師數(含校長)		計	男	女	四、職員數(包含五、六)			計	男	女	五、特教專業人員			計	男	女	六、教師助理員		計	男	女	七、工友數		計	男	女
六、(實際)班級數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七、一年級新生數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八、上學年畢業生數		—		—		—		—		—		—		—		—										
九、學生數		總計		未滿6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幼兒部	小計																									
	男																									
女																										
國小部	小計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四年級	男																									
女																										
五年級	男																									
女																										
六年級	男																									
女																										
國中部	小計																									
	七年級	男																								
女																										
八年級	男																									
女																										
九年級	男																									
女																										
高中、高職部	小計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附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及人事室教職員工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校之教職員工、班級、學生、一年級新生、畢業生及重讀生等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教職員工及班級與學生均為統計對象，惟不含一般生。
- 三、統計標準時間：除一年級新生數以第一學期註冊日及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事實為準外，其餘均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等級別、年級別、年齡別、性別等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及其相關之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學生人數：以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惟不含一般生。
 - (二) 一年級新生數：指經註冊且有學籍之一年級新生，不包括一年級之重讀生及復學生。
 - (三) 上學年畢業生數：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
 - (四) **專任教師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校長(大專附設除外)、超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專任教師及教官，不含專任運動教練。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以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 (五) 職員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特教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技士、技佐、管理員、實習指導員、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運動教練等)。
 - (六) 特教專業人員：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等
 - (七) 教師助理員：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等。
 - (八) 工友：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含司機、技工、工友。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為特教學校填報。
 - (二) 學生年齡統計應以實足年齡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1. 出生月份在9月至12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1。
 2. 出生月份在1月至8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及人事室教職員工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特教學校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各級長官及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號	10411-01-03-99

表-17-1 特教學校之高中、高職部班級及學生概況－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集中式特教班 班級數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數								集中式特教班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附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7-1 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之高中、高職部班級及學生概況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 一、目的：明瞭特教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班級數、學生數及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特教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班級及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外，其餘均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年級別、科別、性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特教學校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學生以集中式特教班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 (二) 領取畢業證書者：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
 - (二) 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請依科別分項填列。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特教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號	10411-01-03-02

表-18 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學校代號		學年度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族籍別		專任教師數 (含校長)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總計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代號	名稱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 計																																											

附註	
----	--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及人事室教職員工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8 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校之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原住民籍教師、學生均為統計對象，惟不含一般生。
- 三、統計標準時間：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學生數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
 - (一)按原住民族籍別分。
 - (二)按年級別、性別、等級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特教學校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原住民籍專任教師：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含校長。
 - (二)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惟不含一般生。
 - (三)原住民身分認定：原住民身分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 (四)上學年畢業生數：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
- 七、一般說明
 - (一)原住民分21阿美族、22泰雅族、23排灣族、24布農族、25卑南族、26鄒(曹)族、27魯凱族、28賽夏族、29雅美族(達悟族)、2A邵族、2B噶嗎蘭族、2C太魯閣族(德魯固族)、2D撒奇萊雅族、2E賽德克族、2F拉阿魯哇族、2G卡那卡那富族、20族籍尚未申報等。
 - (二)族籍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及人事室教職員工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特教學校原住民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各級長官及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據。

秘密類
學年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學務處或輔導室)
表 號	10460-01-02-99

表-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111 學年度					單位：人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附 註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 一、目的：明瞭本校之學生懷孕輔導協助狀況，提供完善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制度，以供編算社會指標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學生均為統計對象，含請長假、休退學者。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111學年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事實為主。
- 四、分類標準：按年齡別及性別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包括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 (二)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係指學校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亦即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本部，爰本部以本表蒐集每學年度「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前揭對象類別如下：
 1. 懷孕學生。
 2. 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係指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因事故流產，或生產後孩子出養，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3. 育有子女之學生：係指男、女學生因哺育幼兒，需學校提供請假或課程彈性調整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 (三)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1.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 - 出生年 < 20，列計為未滿20歲。
 2.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 - 出生年 ≥ 20，列計為20歲(含)以上。
 3. 前揭「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最初」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為基準。
 - (四) 倘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計2次，只算1人；惟學校同時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時，則兩邊均須計列人數。
 - (五) 有關本表相關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胡薇倫小姐(04)3706-1311。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學務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懷孕輔導協助結果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本項統計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懷孕輔導協助狀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參、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及編製說明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100400443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辦理週期：年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1.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調查資料，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於合作。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調查對象：__年6月應屆畢業生 資料時間：__年9月底																		單位：人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畢業生概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A.已升學_計																					
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及港澳就讀																					
99其他學校																					
B.已就業_計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建工程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影音及資訊業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教育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C.未升學未就業_計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義務役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D.其他情況_計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畢業生畢業後進路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當學年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畢業後9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畢業科別、性別、已升學、已就業等分類。
- 五、有關法令規章：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畢業生數係指當學年學生各項之畢業成績及格者。
 - (二)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僅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資料。
 - (三) 已升學之其他學校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但不包括純於補習班補習者資料。
 - (四) 調查資料標準日該週在家幫忙無酬工作者，若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亦屬於已就業。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 從事志願役屬就「B.已就業--15公共行政及國防」。
 - (三) 1.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方案之「職場體驗」（即同時參加青年就業領航及青年儲蓄帳戶專案）者，其流向歸屬「B.已就業」，並請依所媒合之產業所屬行業類別歸類。
 2.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方案之「學習及國際體驗」（即參加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者，其流向歸屬「C.未升學未就業--99其他」項。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畢業後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100400443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辦理週期：年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1.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調查資料，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於合作。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調查對象：____年6月原住民應屆畢業生 資料時間：____年9月底																		單位：人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畢業生概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A.已升學_計																					
01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2公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4私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及港澳就讀																					
99其他學校																					
B.已就業_計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建工程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教育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C.未升學未就業_計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義務役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D.其他情況_計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後進路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當學年原住民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畢業後9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畢業科別、性別、已升學、已就業等分類。
- 五、有關法令規章：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畢業生數係指當學年學生各項之畢業成績及格者。
 - (二)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僅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資料。
 - (三) 已升學之其他學校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但不包括純於補習班補習者資料。
 - (四) 調查資料標準日該週在家幫忙無酬工作者，若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亦屬於已就業。
- 七、一般說明
 -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 從事志願役屬就「B.已就業--15公共行政及國防」。
 - (三) 1.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方案之「職場體驗」（即同時參加青年就業領航及青年儲蓄帳戶專案）者，其流向歸屬「B.已就業」，並請依所媒合之產業所屬行業類別歸類。
 2.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方案之「學習及國際體驗」（即參加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者，其流向歸屬「C.未升學未就業--99其他」項。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 九、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 十、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畢業後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附表、行業別定義

行業名稱	定 義
01	A：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 不包括： • 從事農、林、漁、牧業相關之生物科技研發歸入行業分類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2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不包括： • 無涉及土石開採而僅從事土石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歸入行業分類C大類「製造業」。 • 石油及天然氣以外之礦場非自辦準備作業，歸入行業分類F大類「營建工程業」。
03	C：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例外情形列舉如負面表列第1至第7項。此外，產品實質改造、翻新、重製作業、組件組裝、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與安裝亦歸入本類；而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製造與其所屬機械設備主體製造原則上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零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製造，則依性質分別歸入適當類別；惟以鑄模、擠壓等方法製造之塑膠零配件則歸入行業分類C大類「製造業」。 不包括： • 木竹砍伐、農產品之初步處理歸入行業分類A大類「農、林、漁、牧業」。 • 礦物及土石之初步處理歸入行業分類B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歸入行業分類E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將資源物回收處理成再生原料，如廢玻璃瓶處理成碎玻璃砂，歸入行業分類E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於建築工地從事建造及組裝作業歸入行業分類F大類「營建工程業」。 • 從事購入大包裝商品（如桶裝酒）並分裝為小包裝（如瓶裝酒）再轉售歸入行業分類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 從事汽機車、電腦、個人及家庭用品之維修歸入行業分類S大類「其他服務業」。
04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05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物回收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06	F：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歸入行業分類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工業廠房設計、土木工程技術服務歸入行業分類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未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歸入行業分類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7	G：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08	H：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遞送服務之行業。 不包括： • 鐵路車輛、航空器及船舶維修歸入行業分類C大類「製造業」。 • 未附駕駛之運輸工具租賃歸入行業分類N大類「支援服務業」。 • 汽車維修歸入行業分類S大類「其他服務業」。
09	I：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10	J：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說明：行業歸類係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11次修訂版)為基準。

附表、行業別定義(續)

行業名稱	定 義
11 K：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12 L：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13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14 N：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15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從事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16 P：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17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18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99 S：其他服務業	從事G至R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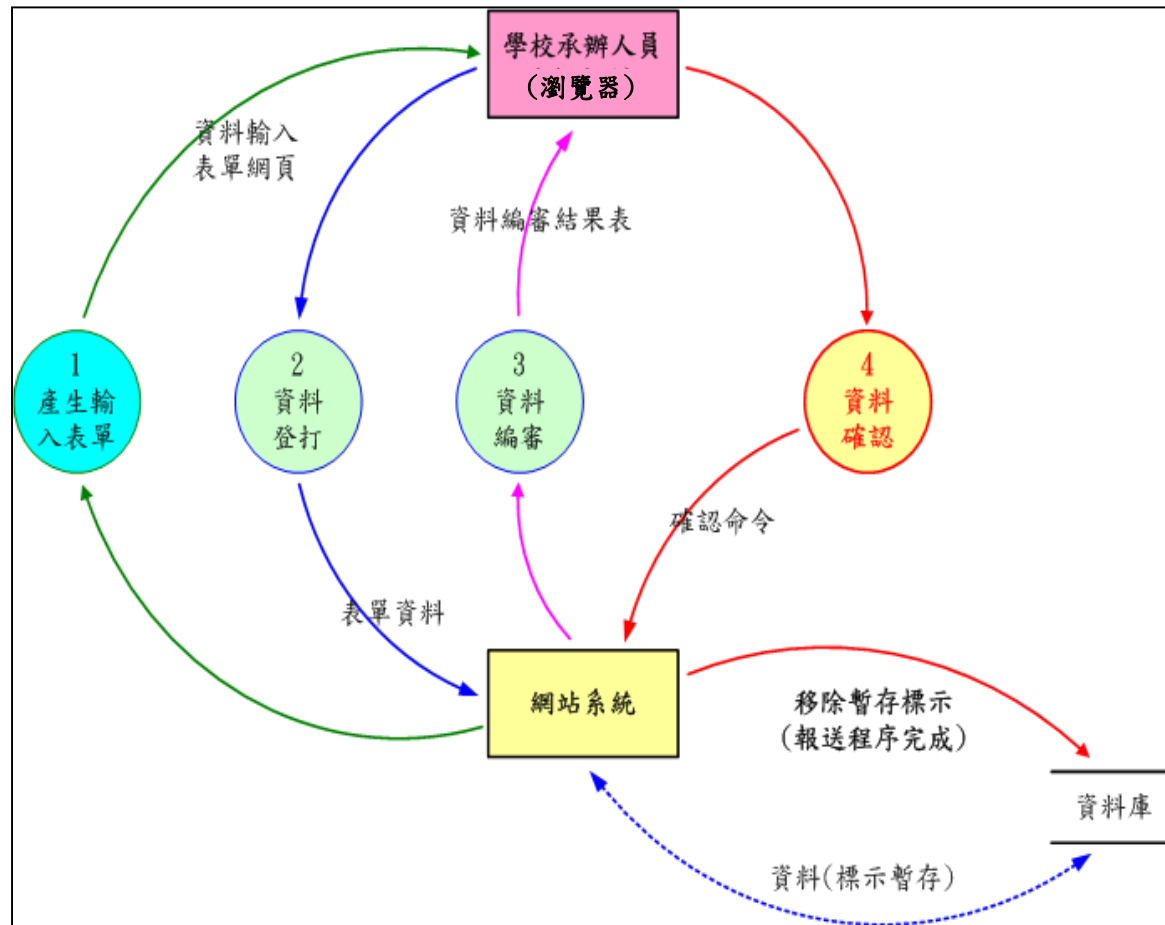
說明：行業歸類係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11次修訂版)為基準。

肆、系統操作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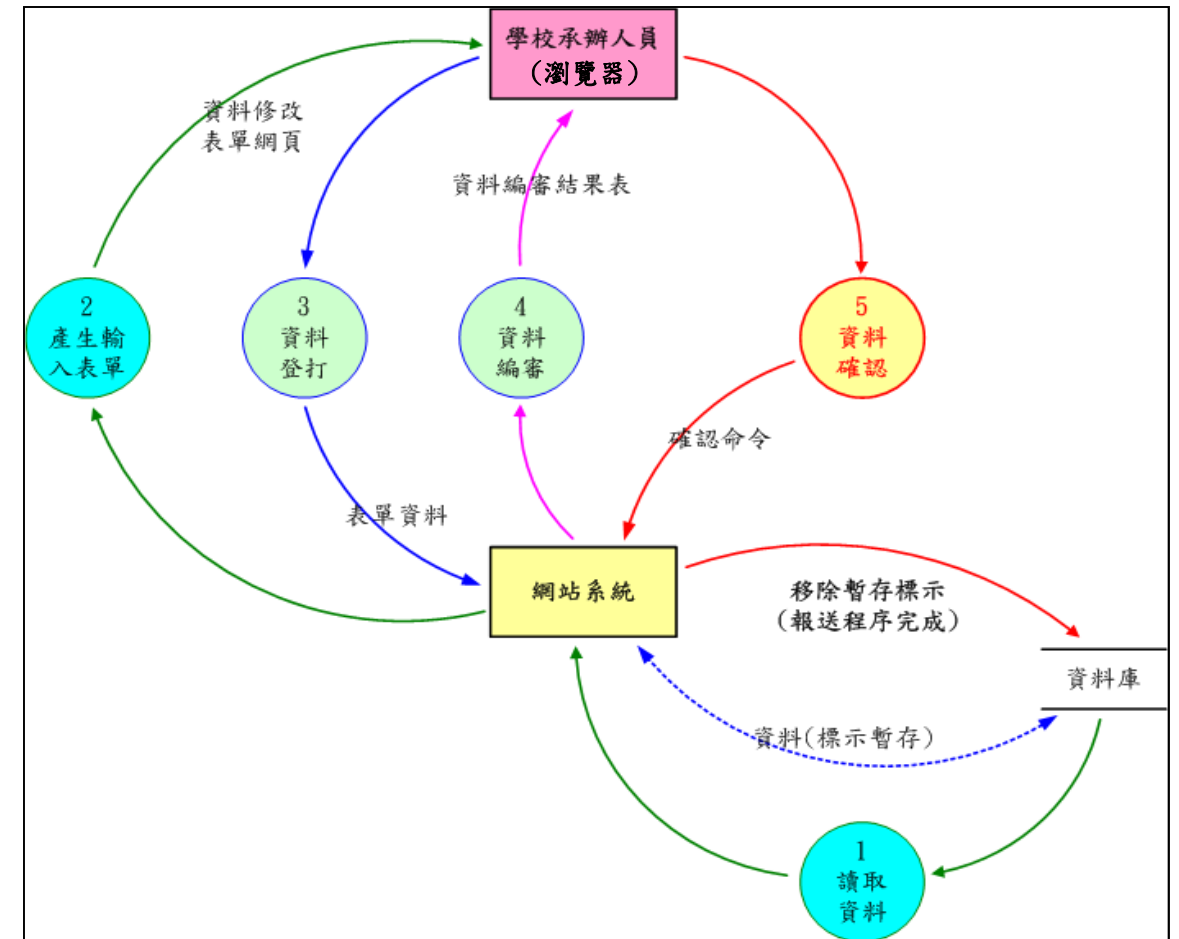
一、系統說明

(一)、資料流程圖







■ 資料輸入



■ 資料修改



(二)、符號表

符 號	類 別	意 義	說 明
	訊息	錯誤(Error)	資料檢查結果發現錯誤。例如輸入不合邏輯的資料。
	訊息	警告、注意(Caution)	資料檢查結果並未發現錯誤，但使用者須自行確認，或必須作說明。
	訊息	提示(Tip)	提示或建議下一步應(可)如何處理。
	訊息	等待(Wait)	需較長的執行時間。
	訊息	停止(Stop)	執行過程發生嚴重錯誤，無法繼續。例如某些報表必須在另一報表編報完成後才能編報。
	訊息	一般訊息(Information)	通常為系統通知執行結果正常的訊息。
《...》	訊息	報表名稱	於訊息中提及報表名稱時使用，例如《校舍校地概況》。
【...】	訊息	欄位名稱	於訊息中提及報表中某欄位的名稱時使用，例如【學生人數】。
(+)	報表欄位	自動加總	該欄位係由系統自動計算，使用者不必輸入。
(免填)	報表欄位	免填	該欄位不必輸入；或某些學程該欄位不必輸入(例如附設進修學校校長相關欄位)。
—	報表欄位	NULL	該欄位不輸入(其值為空值)或不存在。
--	報表欄位	預設	該欄位無法輸入，但系統會填入一個預設值，或由管理端輸入(例如大多數學校都沒有四年級，系統會自動將四年級相關欄位全部填0)。
-	報表欄位	0 或 空白	該欄位若為數值欄位則為0；若為文字欄位則為空白(長度為0)。

(三)、報表頁面

※狀態列：顯示目前工作狀態、執行結果、連結...等

※訊息區：顯示錯誤訊息、提示訊息...等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表 號	○○○○○(總務處) 1515-02-01--2
------------	------------	-------------	-----------------------------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一○○○

學校代號 000000	學制別 ○○○	中華民國 00 年底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種類	總計		現在使用		興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其他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	(+)								
2.特別教室(間)	(+)	(+)								
3.辦公室(間)	(+)	(+)								
4.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	(+)								
5.圖書室(館)(間)	(+)	(+)								
6.實習場所(含實驗室)	(+)	(+)								
7.室內運動場所	-		-		-		-		-	
8.餐廳(座)	(+)	(+)								
9.教職員宿舍(間)	(+)	(+)								
10.學生宿舍(床位)	(+)	(+)								
11.其他	-	(+)	-		-		-		-	
校地總面積										
校舍總延面積										
室外運動場所面積										
游泳池(數量/面積)	座；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位	總計	身障廁位	男大廁位	男小廁位	女廁位					
廁位數										
附註	※說明區塊：因資料檢查不合常理必須說明；或學校主動說明事項									
資料來源：由總務處根據實際使用情形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校資料。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										
填表 電話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報說明

二、編報方式

(一)、系統登入

1. 填報網址 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
2. 有關帳號及密碼相關問題，請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電話049-2910960分機3765、397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

登入

帳號

> 若您為學校主(子)帳號人員，[帳號]前綴請包含該校校代碼。
> 範例：[010300_myaccount]  ; [myaccount]  。

未填寫

密碼

未填寫

驗證碼

輸入驗證碼

 更換驗證碼

登入

找不到學校主帳號負責人嗎? [查詢學校主帳號負責人](#)

註冊後沒有收到驗證碼嗎? [補寄驗證碼](#)

太久沒登入囉? [忘記密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

最新公告一覽以及各個單一網站入口的圖示連結。

公告 [查看更多](#)

每頁顯示 10 列 1-5 列 (共 5 列) < >

序號	類型	標題	建立時間	建立者	操作
1	訪客公告	資本門計畫線上填報說明	2021-03-01 (已編輯)	資本門管理人員(北門高中)	查看
2	訪客公告	群科申報測試站系統上線公告	2021-02-24 (已編輯)	系統管理員	查看
3	訪客公告	實名制系統子帳號人員-編制手冊	2021-02-24 (已編輯)	系統管理員	查看
4	訪客公告	實名制系統主帳號人員-編制手冊	2021-02-24 (已編輯)	系統管理員	查看
5	訪客公告	資本門系統上線公告	2021-02-02 (已編輯)	資本門系統管理人員(國)	查看

每頁顯示 10 列 1-5 列 (共 5 列) < >

網站入口

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 教育資源概況表(新版) 國太公務統計報表

點擊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

(二)、學校報表主目錄頁

1. 登入後即依各校不同學校類型、辦理學程顯示應編報之報表列表供選擇。(目錄頁顯示的報表種類依《學校基本資料》表所勾選的學程而定)。(如下圖)
2. 系統功能
 - (1) 報表是否可編報，係由管理端設定(開放日期、截止日期)。
 - (2) 報表(編報)：

報表名稱為藍色字者表示該報表正在編報期間內，承辦人可在編報期間內隨時修改資料。
若顯示為灰色字則不在編報期間內，僅能作查詢/列印歷史資料。(如下圖A部分)
 - (3) 查詢/列印：如所選取的報表並不在開放編報時段內，則系統會將其設為**唯讀**狀態，只能查詢/列印，不能修改。
報表若超過編報期間且完成編報，其報表名稱為灰色字，如《學校基本資料》不在編報期間內，僅呈現唯讀狀態，但可查詢列印97~109學年；《製表及審核人員》因仍在編報期間內，承辦人可在編報期間內隨時修改資料。(如下圖B部分)
 - (4) 填報教學：承辦人如欲進一步了解各表填報說明，可至填報系統中數位教學影片專區觀看。

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

系統年度：109

A. 報表名稱		學校類型/學制	日夜	編報年度	學期	編報狀態	開放日期	截止日期	B. 查詢/列印歷年表	
QZ10N00	學校基本資料	-	-	109	-	完成	109.09.01	109.12.0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OZ20N00	製表及審核人員	-	-	109	-	完成	109.08.01	110.07.3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A010N00	表-1 校地校舍概況	高中	-	109	-	完成	109.10.01	110.03.10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A020N00	表-2 經費預算概況	普通科	-	109	-	完成	109.09.01	110.03.05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A220N00	表-3 經費決算概況	高中	-	109	-	編報中	109.01.01	109.01.3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	
A030N00	表-4 圖書館概況	高中	-	108	-	完成	109.08.01	110.01.2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A040N00	表-5 教職員工概況	高中	-	109	-	完成	109.10.01	109.12.3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A05DN00	表-6 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普通科	日間	109	-	完成	109.09.01	109.11.18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O05DN00	表-6 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綜合高中	日間	109	-	完成	109.09.01	109.11.20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A06DN00	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普通科	日間	109	-	完成	109.10.01	109.12.2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O06DN00	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綜合高中	日間	109	-	完成	109.10.01	109.12.30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A07DN00	表-8 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普通科	日間	109	-	完成	109.10.01	109.12.2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O07DN00	表-8 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綜合高中	日間	109	-	完成	109.10.01	109.12.30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A08DN00	表-9 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	普通科	日間	109	-	完成	109.10.01	109.12.2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O08DN00	表-9 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	綜合高中	日間	109	-	完成	109.10.01	109.12.2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A09DN00	表-10 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學生統計	普通科	日間	109	-	完成	109.10.01	110.01.18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O09DN00	表-10 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學生統計	綜合高中	日間	109	-	完成	109.10.01	110.01.18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	
A23DN00	表10-1 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中職	普通科	日間	108	-	完成	109.08.01	109.10.30	[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00]	

[變更E-mail] [說明]

[說明首頁] [沿革] [首頁/選單] [報表頁面] [符號表] [編報] [編審規則] [暨大填報平臺] [詳科彙編] [參考資料] [網路填報作業數位教學]

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

◎學校端

編報統計報表

- 學校基本資料
- 製表審核人員名單
-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地概況 - 高中、高職、獨立進修學校、特教學校
-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 - 高中、高職、獨立進修學校、特教學校
-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 - 高中、高職、獨立進修學校、特教學校 (預訂109學年度移至新系統)
- 表-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 高中、高職、獨立進修學校、特教學校
-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 - 高中、高職、獨立進修學校





報表說明

***** 填報系統操作說明

總務處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地概況
主(會)計室
表2~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

圖書館
表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人事室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



(三)、編報方式

1. 編報程序：按【編輯】資料輸入（修改）→ 按【送出】資料檢查（編審）→ 按【資料確認】。
2. 自目錄頁選取報表後，會進入報表資料顯示狀態（紅色狀態：報送程序尚未完成，黃色狀態：報送程序已完成），並依資料檢查結果，於狀態列顯示相關訊息及連結（[編輯]、[列印]...等）。
 - 已完成範例：黃色狀態

【回學校列表】【編輯】【列印】【報送程序已完成】										
🔔 本表係學生「裸眼」視力檢查結果，若學生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者，請計入視力不良人數。										
公開類	學年報								編製機關	(學務處)
	於每年1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50-03-02-01
表-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普通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普通科	日間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 計	計		61	28		33		54.10%		
	男		34	13		21		61.76%		
	女		27	15		12		44.44%		
一年級	男		11	5		6		54.55%		
	女		13	5		8		61.54%		
二年級	男		13	6		7		53.85%		
	女		7	5		2		28.57%		
三年級	男		10	2		8		80.00%		
	女		7	5		2		28.57%		
四年級	男		--	--		--		--		
	女		--	--		--		--		
附 註			視力不良率：本學年二年級(45.00%)與上學年一年級(77.27%)相比，減少 10% 以上。 ==> 說明：可能3C產品普遍過度使用 一年級視力不良率(0.58)小於 0.7 偏低(請注意是否為裸眼視力檢查結果)。 ==> 說明：可能3C產品普遍過度使用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根據學生視力檢查結果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未完成範例：紅色狀態

【回目錄頁】【編輯】 ※資料檢查 - 寫入暫存檔 - 報送程序尚未完成※ 請按【資料確認】按鈕，完成報送程序。																
公開類	學期報														編製機關	(學務處)
	第1學期於次年2月底、第2學期於次年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513-22-01-30-2
表-13 高中職學校學生獎懲人數－職業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單位：人、次	
190404	職業科	日間														
獎懲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獎勵	嘉 獎	人數	1498	265	1233	107	420	99	433	59	380	--	--	-	-	
		次數	3527	586	2941	242	903	233	1190	111	848	--	--	-	-	
	小 功	人數	758	98	660	47	245	27	221	24	194	--	--	-	-	
		次數	978	125	853	57	302	32	308	36	243	--	--	-	-	
	大 功	人數	5	2	3	--	--	--	3	2	--	--	--	--	-	-
		次數	8	2	6	--	--	--	6	2	--	--	--	--	-	-
懲罰	警 告	人數	100	42	58	12	16	18	23	12	19	--	--	-	-	
		次數	120	57	63	15	20	28	24	14	19	--	--	-	-	
	小 過	人數	9	3	6	1	--	2	3	--	3	--	--	-	-	
		次數	15	7	8	4	--	3	3	--	5	--	--	-	-	
	大 過	人數	2	2	--	--	--	2	--	--	--	--	--	-	-	
		次數	2	2	--	--	--	2	--	--	--	--	--	-	-	
留校察看	人數	--	--	--	--	--	--	--	--	--	--	--	--	-	-	
	次數	--	--	--	--	--	--	--	--	--	--	--	--	-	-	
附 註																
資料確認																

3. 點選【編輯】進入編輯畫面，顯示(+)者，為加總欄位，係由系統依輸入的相關資料自動計算，填表人不必輸入。
4. 如某欄位值為0，則保留空白即可，不必輸入"0"或"-"。

【回學校列表】 ※資料編輯※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務處)		
學期報		第1學期於次年2月底、第2學期於次年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60-03-02-01		
表-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普通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單位：人、次		
		普通科	日間													
獎懲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 獎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小 功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大 功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懲罰	警 告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小 過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大 過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留校察看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附 註																

送出
取消

5. 資料輸入

- (1) 自目錄頁選取報表後，會進入報表資料顯示狀態，並依資料檢查結果，於狀態列顯示相關訊息及連結（[編輯]、[列印]...等）。
- (2) 資料輸入完畢後，必須按下【送出】（一對一）或【新增】、【修改】（一對多），才會將資料暫存到資料庫，並開始進行資料檢查。

- 一對一：1個表格中只有1筆資料

表-2 經費預算概況

學校代號	學制別	公私立	公立學校：年度	私立學校：學年度	單位：千元
	高中	私立			
年度預算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i			未填寫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a+b)			(+)		
a.經常支出小計			(+)		
1.人事費 i			未填寫		
2.退休撫卹 i			未填寫		
3.折舊、折耗及攤銷 <small>(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small> i			未填寫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i			未填寫		
5.其他			未填寫		
b.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i			未填寫		
註1.教育經費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總計 (=a+b-3-4)			(+)		
註2.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3-4)			(+)		
註3.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4)			(+)		
附註			未填寫		


- 一對多新增／修改按鈕：1個表格中含有多筆資料（如群科、族別、國別）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10411-01-02-03																				
表-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普通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上學年畢/修業生數									
			單位：人																					
族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修業生數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具領取畢業證書資格者			領取修業證書者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001	總計	13	6	7	-	1	5	2	1	4	-	-	-	-	3	3	-	-	-	-	-	-	-	
21	阿美族	13	6	7	-	1	5	2	1	4	-	-	-	-	1	1	-	-	-	-	-	-	修改	
24	布農族	-	-	-	-	-	-	-	-	-	-	-	-	-	1	1	-	-	-	-	-	-	修改	
28	賽夏族	-	-	-	-	-	-	-	-	-	-	-	-	-	1	1	-	-	-	-	-	-	修改	
--	▼	(+)	(+)	(+)											(+)				(+)			新增	取消	

※ 如須輸入附註，請按【編輯】。

6. 資料檢查

- (1) 資料輸入完畢後，必須按下【送出】，才會將資料暫存到資料庫，並開始進行資料檢核。
- (2) 因輸入資料錯誤而無法完成編報程序，會在網頁上顯示錯誤（或警告）訊息，請務必詳閱該訊息，並依指示修改資料。(如下圖)
- (3) 如資料檢查結果為錯誤，則不會出現【資料確認】按鈕；只能點選【編輯】繼續編修資料。
- (4) 資料經檢核未發現錯誤，但系統認為有些資料可能不合常理，如資料確實無誤，在按下【資料確認】之前，必須在說明欄位填入說明文字，資料確認後才算成功。
- (5) 報表表格中與訊息代碼有相同顏色邊框的欄位，即是造成該項錯誤（或警告）的欄位。

■ 錯誤訊息以  符號起始，之後跟隨訊息代碼及問題描述。(如下圖)

-  [2652](事件當事人_學生) 應等於 (提起申訴人_學生)+(提起申訴人_學生代理人) 
-  [2653](事件當事人_學生自治組織) 應等於 (提起申訴人_學生自治組織) 
-  [2655]【填表人員】、【審核人員】及【業務主管人員】姓名及電話未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期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號	10460-03-02-99

表13-1 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111學年第一學期								單位：人、次
		日	事件當事人				提起申訴人				
新受理 	申訴人別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代理人		
	件數	(+)	5000	未填寫	(+)	未填寫	5000	未填寫			
	人次	(免填)	5000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終結 	終結情形 (評議決定)		總件數	逾期 不受理	因屬同一案件 再提起 而不受理	撤回	維持原處分	原處分全部撤銷	原處分 部分維持 部分撤銷	其他	
	件數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填寫	未填寫	
附註			未填寫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或輔導室根據申訴會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警告訊息以  符號起始，之後跟隨訊息代碼及問題描述，同時於附註欄出現文字方塊輸入說明文字。(如下圖)

錯誤(或警告)訊息



[2601]事件當事人_學生：件數不應大於人次。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期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號	10460-03-02-99

表13-1 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111學年第一學期						單位：人、次	
	綜合高中	日	事件當事人			提起申訴人				
新受理	申訴人別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代理人		
	件數	(+)	5000	未填寫	(+)	5000	未填寫	未填寫		
	人次	(免填)	500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終結	終結情形 (評議決定)	總件數	逾期 不受理	因屬同一案件 再提起 而不受理	撤回	維持原處分	原處分全部撤銷	原處分 部分維持 部分撤銷	其他	
	件數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填寫	未填寫	
附註		未填寫								
編號	備註說明									
2601	事件當事人_學生：件數不應大於人次。			說明區塊						
	未填寫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或輔導室根據申訴會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7. 資料確認

(1) 資料確認前狀態列底色為紅色；資料確認後狀態列底色為黃色。

[回目錄頁][編輯] ※資料檢查有誤。報送程序尚未完成※ 請點選【編輯】修改資料。

[回目錄頁][編輯] ※資料檢查。寫入暫存檔。報送程序尚未完成※ 請按【資料確認】按鈕，完成報送程序。

[回目錄頁][編輯][列印] 【資料已確認-報送程序已完成】

- (2) 經資料確認完成的報表如須再修改資料，則必須再依【編輯】資料輸入（修改）→ 按【送出】資料檢查（編審）→ 按【資料確認】之程序執行。只要報表仍在編報期限內，即使資料已確認亦可隨時修改。
- (3) 為進行不同報表間資料之交叉比對檢核，部份報表之編報具有順序性，例如必須編報完成《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後才能進入《班級及學生概況(一)》編報頁面；編報完成《班級及學生概況(一)》後才能進入《班級及學生概況(二)》編報頁面。

■ 提示訊息範例

[\[回學校列表\]](#) [\[編輯\]](#) [\[列印\]](#) [\[報送程序已完成\]](#)

配合檢誤功能修訂，請依下列順序填表：《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班級學生概況(一)》→《班級學生概況(二)》。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0411-01-02-02

表-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普通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班、人		
	普通科	日間	總計	24人以下	25-34人	35-44人	45-54人	55人以上				
班級數			60	-	10	43	7	-				
總計			20	-	1	19	-	-				
一年級			20	-	2	12	6	-				
二年級			20	-	7	12	1	-				
三年級			--	--	--	--	--	--				
四年級												
學生數	總計	未滿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22歲以上	
總計	計	2367	-	7	802	806	742	9	1	-	-	
	男	1229	-	2	434	398	389	6	-	-	-	
	女	1138	-	5	368	408	353	3	1	-	-	
一年級	男	434	-	2	429	3	-	-	-	-	-	
	女	372	-	5	364	3	-	-	-	-	-	
二年級	男	401	-	-	5	391	5	-	-	-	-	
	女	410	-	-	4	402	4	-	-	-	-	
三年級	男	394	-	-	-	4	384	6	-	-	-	
	女	356	-	-	-	3	349	3	1	-	-	
四年級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附註：本學年二、三年級【18歲】(9人)與上學年一、二年級【17歲】(7人)年齡分布差異過大(| 本學年-上學年 | /上學年>0.1)。==>說明：高二復學男1人、重讀男2人；高三上復學男1人目前高三原高二下復學女1人

■ 中止畫面

[\[回學校列表\]](#) [\[編輯\]](#) ※畫面資料為暫存檔 - 報送程序尚未完成※ [\[資料確認\]](#) 按鈕，完成報送程序。

配合檢誤功能修訂，請依下列順序填表：《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班級學生概況(一)》→《班級學生概況(二)》。

STOP 請先編報《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並完成資料確認。

資優特教班資料 請按各資優班別分別填列。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0411-01-02-01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普通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班、人			
	普通科	日間	群別：00:總計										

[資料確認](#)

8. 報表列印

- (1) 本系統直接以瀏覽器內建列印功能列印報表。如出現不正常分頁，請試著調整邊界或紙張方向。
- (2) 只有在報表完成編報程序（資料檢查正確，並已執行資料確認）後，才能列印該報表。
如未完成編報而程序列印，只會印出空白紙張。

伍、附 錄

附錄一、學校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範例

[範例 1] 學校公務統計方案(封面)

本資料於移交時
請轉交新任人員
並妥為交代

(校 名) 公務統計方案

(校 名) 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範例 2]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封面)

(歷年增刪修訂內容，請至教育部統計處之各級學校網路填報/高級中等學校網頁下載運用。)

本資料於移交時
請轉交新任人員
並妥為交代

(校 名)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

(校 名) 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高級中等學校報表表號之含義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統計細分類編碼	統計項目編號	等級編號	報表序號
五碼	二碼	二碼	二碼
□□□□□	□□	□□	□□
依統 各 機計 關 統細 計 範分 圍 劃類 分 方編 案 中列	依統 各 機計 關 統細 計 範分 圍 劃類 分 方編 案 中列	02 高級中等學校 03 特教學校	同 一 統 計 項 目 報 表 順 序 編 號

附錄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及清單

(一)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

表號	表名	增、刪 或修訂	核定日期 文號	編表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 轉發報表編製、 審查單位實施	備註
1043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	修訂		自112學年開始		
10420-01-02-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教官)概況	修訂		自112學年開始		
10411-01-02-99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修訂		自112學年開始		
1072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	修訂		自112學年開始		

(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清單

表號	表名	增、刪或修訂	報表增刪修訂內容	增刪修訂理由	有無依據與登記簿(表)提供機關及報表需用機關之共同協調結果辦理(請勾選)		編表實施日期	備註
					有	無		
1043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	修訂	1.新增「運動場地面積(含室內及室外)」、「合廁-大廁位」及「合廁-小廁位」調查欄位 2.性別友善廁所合併填寫廁位數	配合教育部修訂		是	自112學年開始	
10420-01-02-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教官)概況	修訂	新增「教師學歷別之長期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調查欄位	配合教育部修訂		是	自112學年開始	
10411-01-02-99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修訂	刪除「按國中畢/修業年度分」、「按戶籍地分之入學方式」及「新生中具原住民身分者」調查欄位	配合教育部修訂		是	自112學年開始	
1072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	修訂	刪除「受補助學生之隔代教養」、「受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學生父母或祖父母)之教育程度與年齡分組」調查欄位	配合教育部修訂		是	自112學年開始	

附錄三、學校統計資料移交清冊範例

(校 名) 統計資料(統計書刊)移交清冊				
書刊名稱	期別	冊數	資料時間	備註
(校名)公務統計方案		1	112年	
(校名)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		1	112年	
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編製手冊	學年	1	112年	

(校 名) 統計資料(統計報表)移交清冊 (103學年以前)						
類 別	綱別	報表表號	報表名稱	卷數	資料時間	備註
教育類		6-9	教育經費表	1	56年-78年	(資料缺漏應說明)
教育類		6-9-1	校舍校地概況表	1	56年-78年	
教育類		6-10	班級及學生概況表	1	56學年-78學年	
教育類		...				
教育類		6-23	視力檢查表	1	56學年-78學年	
教育類		6-202	校舍校地概況	1	79年-80年	
教育類		6-203	學生異動報告	1	79學年-80學年	
教育類		...				
教育類		6-752	進修補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1	79學年-80學年	
教育統計類		1513-01-01-20-2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1	81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512-01-01-20-2	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1	81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				
教育統計類		1512-01-01-73-2	進修補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1	81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				
		調查	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年- 學年	
		調查	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年- 學年	

附錄三、學校統計資料移交清冊範例(續)

(校 名) 統計資料(統計報表)移交清冊 (104學年以後)						
類 別	綱別	報表表號	報表名稱	卷數	資料時間	備註
教育統計類		10411-01-02-02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1	104學年- 學年	(資料缺漏應說明)
教育統計類		10411-01-02-02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1-01-02-03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1-03-02-0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1-05-02-01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中國大陸及港澳學生統計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2-04-02-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20-01-02-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3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表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40-01-02-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50-03-02-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60-03-02-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72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1014-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1-01-03-01	特教學校概況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1-01-03-02	特教學校原住民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				
		調查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104學年- 學年	
		調查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104學年- 學年	

附錄四、教育程度查記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統(一)字第1120047199號

主旨：為配合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請貴校依「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規定及附件範例格式，於期限內上網填報111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12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5月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2243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自108年起不再辦理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請貴校逕至該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公布欄參考系統通報作業教育訓練教材、影片及常見問題說明等相關資料，俾利填報。
- 三、依「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規定，旨揭資料通報期限：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應於10月底前通報，專科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並含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畢業生）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應於11月15日前通報。
- 四、自107年起，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已透過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提供內政部，如學校未於10月底前報送該署者，經內政部稽催後，請透過該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另七年一貫制學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之高中、職逕至前揭通報系統通報。
- 五、為利旨揭系統運作順利，請貴校於本(112)年6月底前上網試行操作，內政部將於本年6月30日下班後刪除試填資料，並於本年7月1日起正式接收通報。
- 六、如對本案之「教育程度通報作業」、「外籍人士上課時數登錄作業」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詢內政部戶政司承辦人員何袖綾(電話：02-23565107)。

正本：大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內政部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20242243號

主旨： 有關各級中等以上學校、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112年7月1日起按期通報111年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12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9點至第12點規定辦理。
- 二、 為達節省成本與提高整體工作效益，本部前於96年建置「教育程度通報系統」（以下簡稱本部通報系統），111年共計完成118萬9,242筆教育程度資料通報，其中36萬6,855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供。考量本部通報系統建置多年，功能已趨穩定，承辦人員亦熟悉系統操作方式，且系統通報作業教育訓練教材、影片及常見問題說明等相關資料均置於該系統之公布欄，供承辦人員參用，爰自108年起不再辦理教育訓練。
- 三、 依上揭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略以，請轉知所屬旨揭學校應按下列時間通報111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12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
 - (一) 國民中學應於7月底前通報，請通報畢（結）業生、中輟生資料（中輟生教育程度為肄業，代碼為82），並將截至112年12月31日年滿15歲之在學生資料納入通報（教育程度代碼為82），至新生因未滿15歲，毋須報送。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應於9月底前通報。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應於10月底前通報：鑑於本部自107年起已透過國教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資料，爰本（112）年援例請國教署蒐集彙整後提供，惟如學校於10月底前未提供新生及畢業生教育程度資料予國教署，本部將進行稽催作業，請未提供資料之學校透過本部通報系統另行通報。至七年一貫制學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之高中、職仍請逕透過本部通報系統通報。
 - (四) 專科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並含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畢業生）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應於11月15日前通報。
 - (五) 軍警學校比照上揭規定辦理。
- 四、 111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12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通報作業，請所屬旨揭學校自112年7月1日起依上揭期限透過本部通報系統（網址：<https://w3.ris.gov.tw/>）之「教育程度通報作業」通報
 - (一) 各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承辦人、聯絡電話及E-mail等基本資料有異動時，請至教育程度通報作業／個人資料維護更改基本資料後儲存，俾利通報、稽催等相關事宜。
 - (二) 建立教育程度資料檔：資料格式必須符合上揭要點規範內容，教育程度資料檔得使用Excel（分別置入5個不同欄位）、Word軟體登打，為避免病毒感染，如以Word軟體登打存檔時須選擇純文字類型（txt），並選擇編碼為Unicode（UTF8）。
 - (三) 上網執行通報：使用者登入時，須登入帳號及密碼，帳號為學校代碼，密碼沿用原設定密碼，登入後，如須再變更密碼，密碼長度至少8碼，須由數字及英文字母組成，且至少須有1個大寫英文字母，復為考量資安因素，至少3個月須變更1次密碼。另如擬申請帳號或有帳號異動者（包含新增帳號、密碼鎖碼、停用等），請填寫「應用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傳真至（02）23566474。
- 五、 再依上揭要點第11點及第12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機關應透過本部通報系統之「教育程度通報作業」檢視所屬旨揭學校通報狀況，對於未於規定期限內通報之學校予以稽催管理，並於2星期內通報完竣。
- 六、 為利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運作順利，請貴管及所轄學校於111年6月底前上網試行操作，本部於111年6月30日下班後刪除所有練習檔案，111年7月1日正式接收通報。
- 七、 為確實控管學校帳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機關對於111年度無畢（結）業生及112學年度無新生資料者，予以停用帳號；新設立之學校，予以新增帳號，尤應針對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詳予控管。
- 八、 另有關本部通報系統之「教育程度通報作業」及「外籍人士上課時數登錄作業」，其通報（登錄）對象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教育程度通報作業」：有戶籍國民、無戶籍人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教育程度，其中無戶籍人士以居留證之統一編號取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報資料內容與畢（結）業生、新生通報格式相同，僅須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改為居留證統一編號。
 - (二) 「外籍人士上課時數登錄作業」：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持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之統一證號予以登錄（只須通報畢業生，毋需通報新生）。
- 九、 檢附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含教育程度代碼表）、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範例及注意事項及應用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各1份；前揭要點及注意事項資料亦置於教育程度通報系統之公布欄，至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則置於本部通報系統之「建議使用環境」3.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提供下載使用。

正本：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本部移民署

副本：

教育程度代碼表

研 究 所	博 士	畢 業	13
		肄 業	14
	碩 士	畢 業	11
		肄 業	12
大 學		畢 業	21
		肄 業	22
專 科	二、三年制	畢 業	31
		肄 業	32
	五 專	畢 業	41
	五專後二年	肄 業	42
高級中等普通教育（高中）		畢 業	61
		肄 業	62
高級中等職業教育（高職）		畢 業	71
		肄 業	72
		五專前三年肄業	52
國 中		畢 業	81
		肄 業	82
初 職		畢 業	91
		肄 業	92
國 小		畢 業	01
		肄 業	02
自 修			03
不 識 字			04

說明：

- 一、在學與肄業之教育程度代碼相同。例如某人在大學就學或自大學中途輟學，其代碼均為22。
- 二、在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未畢業取得修業證明書者，歸屬同級學校畢業。
- 三、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書者，歸屬國小肄業；初級班或中級班結業者，歸屬自修。

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範例及注意事項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教 育 程 度 代 碼	學 校 代 碼
王 X X	□□□□PXXXXXXXXX	0830823811	104516	
邱 X X	□□□□RXXXXXXXXX	0821123811	104516	
季 X	□□□□OXXXXXXXXX	0821019811	104516	
歐陽 X X	□□□□VXXXXXXXXX	0830101811	104516	
陳 X X	□□□□RXXXXXXXXX	0830531811	104516	
陳 X X	□□□□FXXXXXXXXX	0830404811	104516	
郭 X X	□□□□RXXXXXXXXX	0821209811	104516	
黃 X X	□□□□RXXXXXXXXX	0820910811	104516	
何 X	□□□□SXXXXXXXXX	0830530811	104516	
范姜 X X	□□□□PXXXXXXXXX	0820920811	104516	
王 X	□□□□CXXXXXXXXX	0830825811	104516	
焦 X X	□□□□AXXXXXXXXX	0821203811	104516	
侯腊· X X	□□□□AXXXXXXXXX	0821102811	104516	

□ 表全形空白

注意事項：

1. 教育程度資料檔得使用Excel、Word軟體登打，為避免病毒感染，以Word軟體登打存檔時須選擇純文字類型（txt）/儲存檔案/其他編碼方式/Unicode（UTF8）/確定。
2. 檔案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教育程度代碼及學校代碼等5項資料，資料檔不須登打表頭及劃任何格線。
3. 姓名為6個全形中文字，文字靠左依序排齊，未滿6個全形中文字部分應留全形空白，超過6個全形中文字部分則不必輸入，UTF8碼所無之文字則留全形空白。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10位半形英數字，其中英文字應大寫。
5. 出生日期為7位半形數字，其中出生年為3位數字靠右，如只有2位則前面補0；至於出生月及出生日均為2位數字靠右，如只有1位則前面補0。
6. 教育程度代碼為2位半形數字，**新生與肄業之教育程度代碼相同。**
7. 學校代碼為6位半形數字，其代碼應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彙編之「各級學校名錄」**(含大專校院)**。**軍警學校之學校代碼只採用後4碼，前面兩碼補99。**
8. 登打完1筆學生資料後應按換行鍵再登打第2筆學生資料。
9. 華僑或領有居留證的學生，自103年7月1日從系統通報教育程度資料。